

分类号 F83  
U D C 639

密级           
编号 10741



#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  
差距影响的实证研究

研究生姓名: 张达仁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程贵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金融

研究方向: 金融理论与政策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5日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进仁 签字日期：2024.6.5

导师签名：杨岩 签字日期：2024.6.5

导师(校外)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进仁 签字日期：2024.6.5

导师签名：杨岩 签字日期：2024.6.5

导师(校外)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Empirical study on the impact of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on th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Candidate: Zhang Daren**

**Supervisor: Cheng Gui**

## 摘 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至上执政理念的深刻践行，是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化美好生活的共同期盼。因此说，解决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普惠金融致力于为社会所有阶层提供价格合理、需求匹配的金融服务，将原有被排斥在金融体系之外的低收入人群，尤其是偏远地区人群等纳入金融服务对象行列。在数字经济的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普惠金融的进一步扩展，利用数字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宽了金融服务的边界，克服了地域限制，提高了成本可负担性和商业可持续性，覆盖了长尾市场，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提升与改善带来了深远影响。正因为如此，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逐渐进入学者的研究视野。

本文在梳理国内外学者对数字普惠金融和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研究的文献基础上，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理论机理并提出相应的理论假设。基于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特征事实，通过选取变量和构建模型，利用 2011-2021 年 31 个省份的省际面板数据，就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进行了实证检验。实证结论主要有：（1）固定效应模型回归检验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普及在影响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以及公共服务差距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稳健性检验表明该结论稳健成立。（2）异质性检验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区域异质性特征，其影响效果中部地区最大，东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最小。（3）中介效应检验表明，农村经济增长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过程中发挥中介效应。（4）调节效应检验表明，在城镇化水平更高的地区，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对数字普惠金融的依赖程度降低。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1）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与研发，深化金融数字化改革，以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2）针对不同的地区特征，不同的民众需求，施行具有差异化的数字普惠金融政策。（3）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提高互联网覆盖率和移动支付等数字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率，为加大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农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创造条件。（4）优化区域布局，重点推进城镇化水平较低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普及。政府应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差异化的发展策略，优先支持城镇化水平较低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确保金融

资源在地区间实现合理分配。

**关键词：**数字普惠金融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 农村经济增长 机制检验

## Abstract

The report of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mphasizes that strengthening social construction must focus on ensuring and improving people's livelihoods. The report of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proposes to comprehensively win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making the people's sense of gain, happiness, and security more substantial, secure, and sustainable.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emphasizes the need to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This is the CPC's profound practice of the concept of people first governance, and the common expectation of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people for a modern and better life. Therefore, narrowing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must be addressed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building a socialist modernized strong country. Inclusive finance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financial services at reasonable prices and matching needs for all sectors of society, including low-income groups who were previously excluded from the financial system, especially those in remote areas, into the list of financial service recipient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overcome geographical limitations, improved cost affordability and commercial sustainability, covered the long tail market, and had a profound impact on narrowing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s a result,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quality of lif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has gradually entered the research

field of scholars.

This article reviews and summarizes the literature on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both domesti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and constructs an evaluation system for the quality of lif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at is in line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Analyzing the direct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quality of lif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e regional heterogeneity of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quality of lif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the nonlinear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mpa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on the quality of life gap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introducing rural economic growth and urbanization as intermediary effects, Elaborate on the mechanism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narrowing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on how to leverag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to narrow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is article draws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through empirical testing: (1)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significantly narrowed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2) Rural economic growth plays an intermediary role in narrowing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The level of urbanization has moderated the effec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development on narrowing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3)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has regional heterogeneity in narrowing th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The central region has the best effect, followed by the eastern region, and the western region has the worst.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following policy recommendations: (1) Increase investment 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epen financial digital reform, and develop the breadth and depth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ial services. (2) Implement differentiated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policies tailored to differen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public needs.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crease investment i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 rural areas, improve the penetration rate of digital financial services such as Internet coverage and mobile payment in rural areas, and create conditions for increasing the role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promoting rural economic growth. (4) Optimize regional layout and focus on promoting the popularization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ial services in areas with lower levels of urbaniza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formulate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based on the actual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 give priority to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in areas with lower levels of urbanization, and ensure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between regions.

**Keywords:** Digital Inclusive Finance; Gap in the Quality of Life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Rural Economic Growth; Mechanism verification

# 目录

<b>1. 绪论</b>	<b>1</b>
1.1 研究背景	1
1.2 文献综述	2
1.2.1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2
1.2.2 关于生活质量的研究	4
1.2.3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研究	6
1.2.4 文献评述	7
1.3 研究内容	8
1.4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9
1.4.1 研究方法	9
1.4.2 主要创新点	9
<b>2. 概念界定、理论基础与机理分析</b>	<b>11</b>
2.1 概念界定	11
2.1.1 数字普惠金融	11
2.1.2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	11
2.2 理论基础	13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13
2.2.2 金融包容性理论	13
2.2.3 流动性约束理论	14
2.2.4 预防性储蓄理论	15
2.3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作用机理分析	16
2.3.1 基于农村经济增长的中介效应分析	18
2.3.2 基于城镇化水平的调节效应分析	19
<b>3.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特征事实</b>	<b>21</b>
3.1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现状分析	21
3.1.1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历程	21

3.1.2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呈现的主要特征.....	21
3.2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现状分析.....	25
3.2.1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测度方法与测度结果.....	25
3.2.2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呈现的主要特征.....	29
<b>4.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实证检验.....</b>	<b>32</b>
4.1 变量选取.....	32
4.2 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	32
4.3 实证模型设定.....	33
4.4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实证检验.....	35
4.4.1 基准回归检验.....	35
4.4.2 内生性检验与稳健性检验.....	37
4.5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区域异质性检验.....	39
4.6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机制的实证检验.....	40
4.6.1 中介效应检验.....	40
4.6.2 调节效应检验.....	42
<b>5.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b>	<b>44</b>
5.1 研究结论.....	44
5.2 政策建议.....	44
<b>参考文献.....</b>	<b>47</b>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强调，加强社会建设，必须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决胜小康社会，使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这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至上执政理念的深刻践行，是广大人民群众对现代化美好生活的共同期盼。在城乡二元结构极化的背景下，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问题的解决是我国居民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与重要表现。因此说，如何解决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

普惠金融的目标是向社会的各个群体提供负担得起且与其需求相符合的金融帮助，将过去被传统金融体系忽视的低收入群体纳入服务范围，尤其是偏远地区人群等纳入金融服务对象行列。在数字经济的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作为普惠金融的进一步扩展，利用数字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宽了金融服务的边界，克服了地域限制，提高了成本可负担性和商业可持续性，覆盖了长尾市场，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产生了深远影响。正因为如此，学者们开始关注数字普惠金融如何影响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差异。从收入的角度来看，数字普惠金融的进步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减少城乡之间的收入不平等。从增加收入和改善收入分配两个方面来看，数字普惠金融减缓了贫困的内在机制，并通过其三大功能——基础功能、核心功能和扩展功能——产生了三大积极影响：包容性效应、减贫效应和增长效应，这些影响对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产生了重要影响。（宋晓玲,2017；黄倩、李政与熊德平,2019；张贺、白钦先,2018）。在消费视角下，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明显地推动了居民的消费增长，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中西部地区以及中等及低收入家庭中，这种推动作用尤为显著（易行健、周利，2018）。在公共服务视角下，张海燕（2023）认为数字普惠金融显著优化了公共服务供给，并推动了城乡协调发展。彭锦、李彦龙（2022）认为数字普惠金融能够促进地区间教育机会均等化、“起点均等化”和“过程均等化”。汪亚楠、谭卓鸿与郑乐凯（2020）论证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于社会保障的促进作用。

从理论上讲，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会产生影响，但这种影响的方向与程度、影响的作用机制以及影响的地区差异等，需要根据历史数据进行实证检验，才能得出具有可信性的研究结论。基于这些因素,本文旨在对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

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理论进行分析,并通过实证研究探讨其影响效果大小,并分析其异质性和传导机制。

## 1.2 文献综述

### 1.2.1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

#### (一) 数字普惠金融的内涵

“普惠金融”是 2005 年联合国在“国际小额信贷年”中首次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随后这一概念于 2006 年由国内学者焦瑾璞引入中国,并受到了学术界的关注。杜晓山(2006)认为普惠性金融体系框架应当有机溶于客户、微观、中观层面,这种金融包容性体系使得金融市场能够向发展中国家的多数消费者敞开大门,尤其是对那些历史上金融服务难以覆盖的贫困及边远地区。Hannig A, Jansen S (2010) 从金融危机视角出发,认为普惠金融可以使得底层金融市场的大量脆弱客户(低收入储户和借款人)在金融危机期间保持稳健的金融行为,从而增强金融稳定性。Sarma M, Pais J (2011) 指出普惠金融的核心是为不同层次的人群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确保他们能够得到有效的金融支持。国务院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首次给出了普惠金融的定义:“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赵建(2018)认为普惠金融是一种金融服务模式,旨在通过合理定价和商业化服务,覆盖广泛人群,尤其是小微企业、低收入人群、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让更多人获得金融服务,分享金融发展成果。随着互联网、移动支付等数字技术的发展,这些技术与金融服务深度融合,数字普惠金融应运而生。目前,学术界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定义还未达成一致。在 2016 年杭州召开的 20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对数字化普惠金融进行了精确的界定:“广义上指所有利用数字化金融服务来推动普惠金融活动的统称。”在此之后,全球数字普惠金融受到了更多的关注。黄益平和黄卓等(2018)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即是传统金融机构利用数字技术融合金融产品和相关基础设施,向人们提供更方便、低成本的金融服务。中国信通院在 2019 年 10 月发布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白皮书(2019 年)》中指出:“数字普惠金融是在成本可控、模式可持续的前提下,以各类数字化技术为实现条件,为社会各阶层尤其是现有金融体系覆盖不足的城镇低收入人群、农村人口、偏远地区人口等特殊群体以及小微企业提供平等、有效、全面、方便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郭峰，王靖一，王芳等（2020）认为数字普惠金融是指互联网公司整合数字技术与金融业务，利用信息化手段和产品创新来减少金融服务的成本，实现金融服务的普及化与便民化，并拓展其服务范围，形成一种新型的数字化金融模式。

## （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

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测度方面，Beck 等（2007）从可得性和使用性两个角度出发，以人均自动取款机数量、银行机构网点覆盖水平等八个维度的指标对银行普惠金融水平进行测算。Sarma（2008）通过三个主要维度——金融体系在用户中的普及程度（金融深度）、金融服务的可获取性（可用性）以及金融体系的使用效率（使用率）——构建了一个用于衡量普惠金融的指标体系，并利用这一体系对 55 个国家的普惠金融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估。李建军等国内学者（2017）从广泛包容性、特定化配比程度和商业可持续性三个角度综合考量指标选取，用变异系数法赋权，使用加权平均法合成普惠金融指数。尹志超和张栋浩（2020）从拥有银行账户、获得正规信贷、商业保险覆盖、使用数字金融服务及持有信用卡等五方面选取指标，利用因子分析法测算了家庭金融普惠指数。

近些年，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数字普惠金融逐渐成为了普惠金融具有时代特点的主要表现形式。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方面，现有研究主要通过构建相关指数来评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程度，蒋庆正等（2019）从电子银行使用广度、使用深度与可持续性三个一级维度选取了 19 项具体指标，利用 Cov 层次分析法和正交偏向最小二乘回归模型对中国东、中、西部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进行了测度。盛天翔和范从来（2020）借助金融科技相关关键词的百度搜索指数来衡量各省金融科技发展水平。目前我国对数字普惠金融的评估主要采用的是由北京大学与蚂蚁金服合作开发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这个指数综合考量了普惠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深度和数字化程度，包括信用、投资、信贷服务、保险、支付等多个类别指数，共计 33 项具体指标。为衡量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该指数运用了对数型功效函数法进行标准化处理，确保了指标的无量纲性。在确定权重时，结合了主观与客观赋权方法，并通过逐层的算术加权平均合成模型，最终计算得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郭峰，2020）。该指数编制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并且包含中国内地 31 个省份，337 个地级市和约 2800 个县三个层级的指数，能够反映不同区域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趋势和空间特征，因此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认可。

### 1.2.2 关于生活质量的研究

### （一）生活质量的内涵

居民生活质量的概念首次出现于 1958 年的著作《富足社会》中，指出它是人在生活过程中的情感体验、精神满足和舒适度。生活质量的研究在国外起步较早。其起源可以追溯到 Gvrin 和 Veroff 在 1957 年进行的研究，他们通过多所高校的合作和随机抽样技术，探讨了精神状态与居民幸福感之间的关系。Robert W. Cummins（2000）对生活质量进行了定义，区分了主观和客观生活质量，并指出两者对个体的评价可能存在差异。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1986）认为生活质量用于反映人们生活状况或生存环境，既包括居民所处的自然环境，也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等社会环境。林南等（1989）则将生活质量理解为对生活各个方面的评价和总结，偏重于从人们的主观现实来测量心理上的满足感、幸福感和生活充实感。田永霞等（2015）认为生活质量是一个具有时空特征的相对概念，指某一时段下个体存在的某一区域内的基本生活条件、消费水平及其对家庭、社会、发展需求的满意程度，是主、客观相结合的概念。近几年，越来越多国外学者认为生活质量属于可度量的范畴。Maria 等（2018）认为生活质量指的是人在生活中获取事物的满足和高兴程度。Wheatley 等（2020）的定义更为具体，他认为生活质量是指人的身体、心理和行为等一切社交活动中所获得的满足感和舒适程度。国内不同的学者对生活质量的定义各有侧重，有的学者侧重于客观的物质条件，有的则侧重于主观的感受体验，还有的学者将这两者结合起来，给出了新的定义。

### （二）生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的研究

国内外关于生活质量水平指标的相关研究。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从住房、收入、工作、社区、教育、环境等方面全面地测算社会进步和居民生活质量，并构建出生活质量指数（Better Life Index，简称 BLI）。Dr. Mohamed Selim Salah（1975）在美国海外发展委员会（Overseas Development Council, ODC）从营养、卫生保健和国民教育水平三个方面衡量人民的生活质量，并构建了生活质量指数（PQLI）以衡量一国物质福利水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在 1990 年提出的人文发展指数（Human Development Index，简称 HDI）从健康长寿、教育与生活水平三个方面反映了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发展的可持续性。美国社会健康协会（American Social Health Association）机构提出的 ASHA 指标值由就业率、识字率、平均预期寿命、人均 GNP 增长率、人口出生率、婴儿死亡率六个指标反映发展中国家在满足人民基本需要方面的水平。Bianca 等（2020）在评价生活质量指标时结合了主观和客观两方面，最终筛选出住房、交通、教育、治安、保障、人口、收入和分配等 14 个指标。Makarand 等（2021）

认为居民生活质量侧重于生活情况，因此他从宏观方面对社会贫穷程度、犯罪情况、失业情况，以及居民对政府的满意度等方面对居民生活质量进行评价。李刚（2015）利用国民幸福指数、基尼系数等指标，他从生活水平、人口素质、经济发展环境、社会发展环境、生态环境、人力资本环境出发，建立了一套以人为本的生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冀潜等（2021）综合考虑指标选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客观指标共选取 5 类，即收入生活水平、居住出行环境、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娱、社会治安状况，共 21 个细指标，主观指标直接选取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个指标。田明昊（2022）参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和任务，从生活富裕、生活现代化、生活舒适性、医疗与教育资源、生活压力、负面事件、城乡差距 7 各方面，构建了农村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 （三）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

生活质量是衡量一个社会全面发展水平的关键指标。T.M.Khizindar（2009）从多个维度，包括物质条件、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全等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生活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Robert W. Marans（2011）分析了美国底特律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因素，揭示了居住区域差异对生活质量评价的影响。Irina Glebova（2014）采用指数模型方法，从主观角度探讨了俄罗斯城市居民的生活满意度。Handan Turkoglu（2015）考察了经济、社会文明、环境治理和健康状况等指标，以探讨可持续发展与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张连城等（2019）通过调查 2019 年 35 个城市居民的数据并构建消费者信心指数，得知居民生活质量属于“总体稳定、稳中有忧”，提高教育和医疗等服务水平有利于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姜安印等（2020）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从经济、社会、环境、政策及扰动指标五个方面构建指标体系，并采用多目标线性加权函数法对我国 31 个省会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情况进行评价和排序，研究结果表明，规模越大的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越高。种聪等（2020）采用要素分析法对多个因素进行研究，最终确定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因素包括社会和谐感、情绪自主感、人身和工作的安全感、生活控制感。丁毅等（2020）使用 2015-2019 年 291 个开展农村金融改革的试点县面板数据，利用主成分分析法（PCA）构建农村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数，分析出居民年龄、诚信度、相对收入差距、人身财产安全性等是影响农村金融创新和居民生活质量关系的重要因素。张晶渝（2021）等运用变异系数、空间自相关分析及地理探测器等方法，分析 2006—2016 年重庆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时空演变特征，实证检验了经济状况、城镇化水平、政府管理是导致居民生活质量差异化的重要因素。

### 1.2.3 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研究

目前国内学者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乡居民消费差距的影响与减少贫困等方面的作用。

数字普惠金融对收入水平影响的方面，宋晓玲（2017）通过构建面板数据模型实证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减少城乡收入差距具有显著促进作用。梁双陆和刘培培（2019）肯定了她的观点并延申论证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收敛作用。赵锦春和薛业飞（2023）使用 2011—2018 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CMDS)数据，探究了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流动劳动力收入差距的内在关系，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激励私营部门，促进农村流动劳动力的就业和收入增长，从而减少城乡流动劳动力之间的收入差异，同时也有助于减轻城乡收入不平等的问题。赵丙奇（2020）研究发现在经济较落后的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存在一个临界点。只有当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水平超过这一临界点时，其进一步发展才能有效减少城乡收入差距。

数字普惠金融对在减缓贫困方面，马彧菲和杜朝运（2017）基于中国各省级区域 2005—2013 年的数据，构建动态模型检验普惠金融和贫困减缓的关系，研究发现普惠金融有利于贫困减缓。金发奇等（2021）利用 2011—2018 年我国 31 个省市数字普惠金融和相对贫困等数据，采用 DEA-Tobit 模型研究影响数字普惠金融减缓相对贫困效率的因素，研究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减缓相对贫困的综合效率较低，两级分化严重，数字普惠金融减贫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何燕和李静（2021）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上升会使得当地的贫困率下降，就业机会在其中承担着占比高达 21.59%的中介效应。刘丹等（2019）利用中国内地 29 个省份的相关数据，采用空间计量模型探讨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非农业收入的空间外溢效应。研究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中国农民非农业收入具有正向推动作用，并且这种影响在不同省份之间存在正向的空间外溢效应。姜美善和梁泰源（2023）基于中国 290 个城市的面板数据，得出了数字普惠金融能够显著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并且存在非线性关系，而传统金融的促进作用比较微弱的结论。

数字普惠金融对消费水平影响的方面，易行健和周利（2018）利用 2012 年、2014 年和 2016 年 CFPS 的数据，构建了计量模型来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与居民消费之间的关系。研究结果显示，数字普惠金融显著地推动了居民消费的增长，并且这一推动作

用主要是通过缓解流动性约束和便利居民支付这两种途径实现的。万敏（2023）论证了数字普惠金融对我国居民家庭消费和消费升级均的促进作用。张李义和涂奔（2017）发现，互联网金融对居民消费结构的改善有着显著影响，且对城镇居民的影响大于农村居民。易行健和周利（2018）研究发现，数字金融对居民消费的促进作用在农村、中西部地区和中低收入阶层家庭的表现尤为明显，其主要通过缓解流动性约束、便利居民支付两种机制影响居民消费。Jie 等（2019）发现，中国的数字金融不但促进了家庭消费，而且对资产少、收入低、金融素养较少、三四线城市家庭消费的促进效果更明显。傅秋子和黄益平（2018）、李牧辰等（2020）运用面板数据模型研究了数字金融对不同类别农村正规金融需求的异质性影响并发现，数字金融的发展减少了农村生产性正规信贷需求概率，增加了农村消费性正规信贷需求概率。

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方面，封思贤和宋秋韵（2021）基于对数字金融如何通过平滑效应、保障效应和增值效应等方面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微观作用机制的分析，运用熵权法构建了中国的居民生活质量指数，并基于 2014—2018 年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省级数据实证检验了数字金融对中国居民生活质量的实际影响。结果表明，数字金融对居民生活质量存在显著促进作用，其中数字金融的覆盖广度和第三方支付业务等方面的影响最大；数字金融对城镇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大于农村，对东部影响最明显。

#### 1.2.4 文献评述

目前，研究者们探究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与减缓贫困等体现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某一方面的影响，并发现这些影响受到经济发展程度、互联网普及率等因素的作用，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效果存在区域异质性。也有部分学者论证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推动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的作用。但是，这些研究或是仅论证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某一方面的影响，而未反映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总体差距；或是仅从总体上论证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于居民生活质量提升的推动作用，而未探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于促进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公平的作用。鉴于此，本文聚焦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以现有成果为基础，构建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评价指标，并从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两个角度探究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作用，并分析其作用的传导机制与可能存在的区域异质性，通过视角创新与内容创新完成对现有研究成果的补充。

### 1.3 研究内容

本论文共有五个章节，内容安排如下：

第一章为绪论。阐述了研究的背景与意义、研究的主要内容、采用的方法、构建的研究框架以及可能带来的创新点。并对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生活质量以及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相关文献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总结发现现有学术研究主要聚焦于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某一方面影响，或仅为数字普惠金融对生活质量的影晌，本文是对现有研究内容的进一步补充。

第二章为概念界定、理论基础与机理分析。本章首先对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并通过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金融包容性理论、流动性约束理论与预防性储蓄理论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与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三个层面的理论影响。

第三章为特征事实分析。本文将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作为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指数，并从维度视角与区域视角分析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时序特征。基于2011-2022年国家统计局年鉴、乡村统计年鉴与城乡建设统计年鉴，通过熵值法构建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并从总体与区域两个维度分析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时序特征。

第四章为实证分析。本章就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异的影响效果进行了回归分析，并采用了工具变量法、变量替换法和缩短时间跨度等方法进行了内生性和稳健性检验，以确保模型的稳定性。从区域角度出发，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在东、中、西部地区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异进行了实证分析。通过三阶段回归法检验了农村经济增长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异过程中的中介作用。通过交互效应检验了城镇化水平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异过程中的调节作用。研究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减少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差距，且其影响在不同地区表现出显著的异质性。农村经济增长正向传递了数字普惠金融对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而城镇化水平则对这种影响产生了抑制性调节作用。

第五章为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本章汇总了先前各章节的主要研究发现，并基于这些结论，进一步提出了一系列旨在通过促进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具体政策建议和策略。

### 1.4 研究方法与创新点

### 1.4.1 研究方法

在梳理了国内外有关数字普惠金融及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本文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究，主要采取如下研究方式：

#### （1）文献研究法

本文系统性地搜集并参考了国内外关于数字普惠金融及其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研究文献，探讨了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轨迹与评估标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异的成因和衡量方法，以及这两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与联系。并通过对现有文献的详尽分析与归纳，旨在全面掌握该领域在国内的研究进展、理论框架，并识别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以此为基础探索研究创新点，并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工作。

#### （2）定性分析法

本文通过对数字普惠金融实践的发展现状的总结以及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现实考察，结合马斯洛需求理论、金融包容性理论、流动性理论与预防性储蓄理论，定性分析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与公共服务水平的影响。

#### （3）定量分析法

本文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和城乡居民生活质量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定量分析，通过引入产业结构、教育发展水平与科学技术水平等控制变量来考察核心解释变量的解释力度。采用工具变量法、替换变量法与缩短时间周期等方法检验了模型的稳定性。使用三部回归法验证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过程中农村经济增长的传导作用。通过交互项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过程中城镇化水平的调节效应。

#### （4）对比分析法

本文通过将全国数据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区域，进行了分区域的样本回归分析，并采用对比分析方法，探讨了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区域差异，并对这些差异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

### 1.4.2 主要创新点

本文的创新点，即本文的可能边际贡献：

#### （1）研究视角的创新

目前，数字普惠金融对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研究主要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某一

地区居民生活质量整体的影响，本文以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视角进行研究，是对现有研究视角的补充。

## （2）研究内容的创新

目前学界对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收入水平差距维度与消费水平差距维度，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整体差距影响的研究较少，本文以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为切入点，是对现有研究内容的补充。

本文采取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与公共服务差距三个维度构成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并通过研究农村经济增长在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过程中的传导作用，研究城镇化水平在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调节作用完成了研究内容的拓展。

## 2. 概念界定、理论基础与机理分析

### 2.1 概念界定

#### 2.1.1 数字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Inclusive Finance)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理解为一个能够以合理代价,高效和全面地向所有社会成员提供金融服务的系统。中国主导的20国集团于2016年召开的20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发布了《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G20中小企业融资行动计划实施框架》和最新修订的《G20普惠金融指标体系》等三个重要指导性文件。根据《指南》,20国集团普惠金融(Global Planning Financial Partnership, GPF1)发表的《白皮书》中提到,用于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一切数字化金融服务活动都应当列入数字普惠金融体系,这一界定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数字化普惠金融是一种新型的普惠金融模式,它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科技手段,通过负责任、数字化和低成本的方法,为传统上无法获取金融服务的人群提供一套可持续的、正规的金融服务,从而满足其对金融的需要。

#### 2.1.2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可以通过两个维度来具体阐述:城乡居民和生活质量差距。

城乡居民指的是城镇和农村两种不同居住地的居民群体。根据《中国统计年鉴》的定义,城镇居民包括那些居住在城市和县城,不属于农村人口的人群,他们是除了农村居民之外的,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中国公民。而农村居民则是指那些居住在乡村地区的常驻户籍人口。

生活质量的概念源于《富足社会》中人对于生活的满足程度。Maria等(2018)认为生活质量指的是人在生活中获取事物的满足和高兴程度。目前学界对于生活质量的概念界定基于侧重点不同分为三类,即强调客观描述、强调主观感受与主客观结合评价。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1986)认为生活质量应强调客观物质水平,反映人们生活状况或生存环境,既包括居民所处的自然环境,也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交通等社会环境。林南等(1989)则偏重于从人们的主观现实来测量心理上的满足感、幸福感和生活充实感,将生活质量理解为对生活各个方面的评价和总结。

在当前对生活质量的研究中,存在两种主要的研究范式。首先,斯堪的纳维亚模式将生活质量视为居民控制物质资源能力的体现,这一模式侧重于客观生活质量指标。其

次，美国模式则将生活质量视为个人主观感受的反映，因此更加重视主观的生活质量指标。在收集主观的生活质量指标时，常用的方法包括调查问卷和满意度分析等（Dolan et al., 2008; 陈琰, 2011）。

本文选用斯堪的纳维亚研究范式，以客观生活质量指标为依据。在斯堪的纳维亚研究范式中，生活质量不仅仅被视为经济繁荣的副产品，而是一个多维度的概念，其维度构成为：经济维度、社会维度、健康维度、环境维度与个人自由和民主参与维度。经济维度：生活质量的度量包括就业率、收入平等、贫困率和可支配收入等经济指标。社会维度：度量生活质量时，会考虑教育机会、健康保险覆盖率、社会凝聚力和公民参与度等因素。健康维度：健康是生活质量的关键要素。度量指标可能包括预期寿命、婴儿死亡率、健康行为和医疗服务的可及性。环境维度：环境质量的度量可能包括空气和水质量、绿色空间的可达性以及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个人自由和民主参与：度量生活质量时会考虑政治权利、言论自由、法律平等和社会正义等因素。斯堪的纳维亚研究范式对生活质量的度量采取了一种综合性和人文主义的方法，旨在通过全面的政策干预来提升居民的整体福祉。这种度量方法不仅关注经济成就，而且更加注重社会公平、个人幸福和环境可持续性，从而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高质量生活提供了全面的视角和策略。

本文借鉴斯堪的纳维亚研究范式的综合性和人文主义方法，旨在通过全面的政策干预来提升居民的整体福祉，并结合中国的国情，从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公共服务差距三个维度测度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收入水平差距维度：收入水平差距作为经济维度的一个重要方面，直接反映了城乡居民在经济福祉上的差异。较高的收入水平通常意味着居民有更多的资源用于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以及非食品消费，如教育、娱乐和健康，这些都是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消费水平差距维度：消费水平差距体现了居民在满足日常生活需要以及提高生活质量方面的差异。消费不仅仅是经济的直接结果，也是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体现。通过考察消费水平差距，可以更好地理解城乡居民在生活便利性、消费选择和消费升级方面的差异。公共服务差距维度：公共服务差距涉及社会、健康和环境等多个维度，反映了政府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投入和分配情况。公共服务差距的减少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整体福祉，促进社会公平，提升居民的健康水平，并改善环境质量。

## 2.2 理论基础

### 2.2.1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

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是由美国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Abraham Maslow)在 1943 年提出的。这一理论主要描述了人类需求的层次和优先级,认为人们的行为受到一系列需求的驱动,这些需求按照优先级从基本的生理需求到更高级的自我实现需求排列。

目前,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以由五个层次扩展为八个层次分别,分别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社交需求、尊重需求、认知需求、审美需求、自我实现需求和自我超越需求。马斯洛提出,个体的需求层次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传统以及人民的受教育水平紧密相关。生活质量的期望亦遵循需求层次的递进规律,随着经济社会的进步,人们在满足基本生存需求之后,会逐渐追求更高层次的生活品质。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为生活质量的研究提供了理论基础,它提示我们在探讨生活质量时,不仅要关注物质层面的需求,还应考虑精神层面的需求,以实现对生活质量的全面理解。

胡阳阳、张同全等(2018)依据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建立分布滞后模型,定量分析衣、食、住、行、医疗 5 个变量对我国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的影响,并证明我国城乡居民的文化消费行为满足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即物质资料的消费需求对文化的消费需求具有显著性的影响。刘乐山(2023)论述了城乡人均收入、城乡恩格尔系数与精神文化消费不平衡的关系,证明了马斯洛理论下,城乡物质水平差异对精神富裕溢出效应的区域异质性。

### 2.2.2 金融包容性理论

金融包容性(Financial Inclusion)理论最早于 2005 年,由联合国国际金融公司(IFC)与世界银行集团共同提出。他们认为,为了减少贫困和促进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不应只是奢侈品,而应该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随后,在 2008 年,G20 峰会正式将金融包容性作为全球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议题。其理论旨在主要强调所有人,特别是那些传统上被金融体系边缘化或排除在外的人群,如低收入人群、农村居民、妇女和年轻人等,应该能够获得和使用适合他们需求的、负担得起的、可靠的、安全的以及便捷的金融服务。金融包容性的目标是通过提供这些服务来帮助人们提高其经济状况和生活质量,从而促进社会的整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国外部分学者基于金融服务供给主体的视角对这一问题展开了研究,将金融包容视为社会排斥问题的一种扩展,即社会缺乏包容性,而金融排斥就是这一方面的一种,两

者之间的矛盾使得金融排斥能够间接定义为金融包容。“金融排斥”是由 Leychon 和 Thrift 于 1995 年首先提出的概念,指代将特定人群或个体被从传统金融系统中排斥出来的一种现象。其后, Kempson 与 Whyley 于 1999 年进一步深化了“弱势群体”的内涵,并从六个维度对其进行了评价。Carbo 于 2005 年提出,“金融排斥”指的是特定群体难以取得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还有学者基于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方视角,对金融包容进行了广义与狭义的划分,其中狭义的金融包容是指以合理的价格向弱势人群提供基本的金融服务,例如储蓄、信贷等(Mahendra dev,2006)。2010 年, Dias D 认为,金融包容并不局限于基本的金融服务,还应该包含支付、投资、保险等金融服务,金融教育,消费者金融安全保障等领域,也就是广义的金融包容。

谭燕芝和李维扬(2016)认为,我国经济具有二元特征是由农村地区金融排斥是导致的。普惠金融强调金融包容,是为克服金融排斥问题而出现。随着普惠金融的兴起,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普惠金融能够有效地提升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并能够解决金融排斥现象。王曙光、王东宾(2011)认为,普惠金融的兴起和发展能够有效地减少金融服务的成本,拓展传统金融服务的范围和深度。华桂宏(2016)指出,普惠金融发展跟关注弱势地区、产业和群体的发展的现阶段金融结构优化的内涵拓展与实践要求具有较高契合性的,优化了我国金融结构,完善了我国金融体系。因此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将提高金融包容性,以减缓我国的城乡二元趋势,减少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差距。

### 2.2.3 流动性约束理论

流动性约束理论(Liquidity Constraint Theory)最早由 Flavin(1973)与 Tobin(1971)提出,其在消费理论中的地位可以追溯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该理论的核心思想是:消费者在面临收入波动和不确定性时,可能会受到流动性约束,即他们无法通过当前的储蓄或借款来平滑其消费水平,从而导致消费与收入之间出现波动。

在对流动性约束影响因素的分析中,理论界普遍认同以下三个主要方面:首先,消费者可能由于缺乏足够的储蓄或者持有的是流动性较差、难以迅速变现的资产,或者其资产不满足抵押贷款的条件,从而面临流动性约束。其次,基于金融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理论指出信息不对称会导致市场利率高于信息对称情形下的均衡利率。由于信息不对称是金融市场的—个基本特征,且信贷市场尚未充分发展,消费信贷的规模和种类有限,这种情况进一步加剧了流动性约束的问题。最后,法律制度方面的因素也不容忽视,例如,如果一个国家的破产法律较为严格,且贷款抵押权的撤销期限较长,这将会提高

贷款的准入门槛，从而对消费者的流动性约束产生负面影响。

数字普惠金融通过创新性的金融服务模式和技术手段，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上述流动性约束问题。数字普惠金融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等数字工具，打破了传统金融服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使得金融服务能够覆盖到以往难以触及的边远地区和低收入群体，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和可得性；通过自动化和规模化的操作，数字普惠金融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提供更加便宜和便捷的金融服务，特别是对于小额信贷和支付服务；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减少信息不对称，从而降低了信贷风险和成本，使得借款人能够更容易地获得贷款。综上所述，数字普惠金融通过其创新性和便捷性，为解决流动性约束问题提供了有效的途径。

#### 2.2.4 预防性储蓄理论

预防性储蓄理论最先由 Leyland（1968）提出，并在 20 世纪 80 年代得到发展。该理论的主要观点有：该理论的核心观点包括以下几点：一，消费者会出于预防未来不确定风险的考虑，以及他们对消费的敏感性，来调整当前的消费水平。二，预防性储蓄的驱动因素与金融市场的不完善密切相关，这导致了市场上缺乏能够帮助消费者进行跨时期消费调节的信贷服务。三，在众多不确定的风险中，收入的不稳定对消费者的直接消费方式的影响最为明显。这一理论认为，在面对明显的收入变动时，消费者不会根据随机游走消费模型对消费进行规划。当不确定因素增加时，消费者会期望将来的消费效用比目前要高，因而倾向于进行预防性存款的储蓄。居民家庭预防性存款比率的变动，是居民收入不确定性对居民消费行为的直接反映。当消费者无法在金融市场中获得用于对冲未来风险的工具或产品时，他们可能会因为预防目的，在收入不稳定性上升或面临意外风险时，增加储蓄以备不时之需，这进而抑制了当前的消费倾向。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在降低预防性储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数字普惠金融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能够更好地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风险偏好，提供个性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使得消费者能够更有效地对冲风险，减少因未来不确定性而进行的预防性储蓄；推动了金融创新，包括基于互联网的保险、众筹等新型金融服务。这些创新产品和服务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的需求，降低因市场不完善而进行的预防性储蓄。综上所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通过降低消费者的预防性储蓄，从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 2.3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作用机理分析

Greenwood 和 Jovanovic(1990)研究指出,传统金融服务“嫌贫爱富”的特征使金融资源分布存在显著的区域和群体差异,其收益群体更多为城镇居民和大型企业,不能很好地覆盖农村居民等长尾客户,导致其对城乡均衡发展的推动作用较弱。而数字普惠金融的出现,降低了金融服务的门槛,改变了过去由银行主导的金融模式,扩充了金融的服务群体,使原本被传统金融服务排除在外的众多农村人口也能受益其中,从各方面提高了农村的竞争力,从而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

本文根据概念界定中对居民生活质量评价的三个构成方面,即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与公共服务水平,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如何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进行理论并作出假设。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促进金融包容性增长,直接影响了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数字化转型出现前,传统金融机构认为 20%的头部客户可以带来 80%的收益,基于风险与成本因素考虑,欠发达地区、乡村居民与弱势群体的金融排斥较强,很难享受到金融服务(张达仁,2020)。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通过降低成本与增强风险控制,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使目标客户向尾部扩容,在增加了新盈利点的同时,降低了欠发达地区的金融排斥。周利(2020)探讨了数字普惠金融在城乡收入不平等问题上是否会产生数字红利或加剧数字鸿沟。研究指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主要通过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减少门槛效应,从而影响城乡收入差距。数字普惠金融的推广增强了金融包容性,扩大了其服务范围,使得欠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能够获得金融服务。此外,数字普惠金融为不同收入水平的群体提供了理财服务,降低了低收入者的投资门槛,有助于提高我国居民的财产性收入,进而直接减少了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降低了农村居民的预防性储蓄意愿,间接影响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田岗(2005)的研究成果揭示了在我国的二元经济结构中,农村居民相较于城市居民,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和正规金融机构的融资限制感知存在显著差异,这成为农村居民高预防性储蓄行为的关键因素。李江河(2018)的研究指出,城乡居民在面对未来收入和支出不确定性时,都会表现出较强的预防性储蓄倾向,但农村居民的这种储蓄动机比城镇居民更为强烈。农村地区高储蓄的原因主要分为主动性储蓄与被动性储蓄两种。

主动性储蓄为农村地区居民因金融排斥,相较于城镇居民缺少金融手段以应对不确定性所主动预留的预防性储蓄。被动性储蓄指农村居民缺少除储蓄外的投资理财手段,又因预防性意愿无法用于消费所预留的储蓄。随着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以及农村地区金融包容性的增强,农村地区居民的信贷机会与投资机会的增加显著降低了农村地区居民的预防性储蓄意愿。资金约束的解绑使农村地区居民可以将原有的预防性储蓄用于消费和创造财富,提高了农村地区经济增长,间接影响了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通过影响居民流动性约束,直接影响了城乡居民消费差距。张远(2022)研究发现,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通过对流动性约束的调节作用,显著降低了城乡居民的消费差异,并呈现出不同的地区差异。齐红倩、刘倩含(2022)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基于流动性约束机制和支付便利机制影响居民消费不平等水平。徐舒、廖健伶、徐嘉珧(2023)认为流动性约束对于低收入群体的消费不平等影响效果更强。中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与城乡金融可得性决定了流动性约束对农村居民的消费影响较之城镇居民效果更强。数字普惠金融依托新颖的金融服务模式与技术手段,有效缓解了流动性约束的难题。该机制借助互联网、移动通信等数字化工具,突破了传统金融服务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局限,使得金融服务能够延伸至以往难以覆盖的偏远地区及低收入人群,从而提升了金融服务的普及率和可获得性。同时,通过自动化和规模化的运营,数字普惠金融降低了金融服务成本,使得金融机构能提供更为经济和便捷的服务,尤其是对于小额信贷和支付服务。此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的应用有助于更准确地评估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减少信息不对称,进而降低信贷风险和成本,使借款人更容易获得贷款。总体而言,数字普惠金融凭借其创新性和便捷性,为解决流动性约束问题提供了有效途径。数字普惠金融能够通过支付便捷机制,有效地弥合城乡之间的消费差异。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资源有限的国家,这决定了农村和城市之间的资源拥有存在着一定的不平衡。经济基础较差的农村地区经贸活动较少、物质种类不充足限制了农村居民的消费能力,增加了农村地区的消费成本。储政和孙英隽(2022)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可以有效改善并推动我国农村居民消费不足问题。

第三方支付的出现因其具有的便携性、安全性和低成本的特点,成为了大众的新消费模式。在传统的当面交易的背景下,农村居民一直面临着交易成本高昂、商品信息不对称的问题。第三方支付不再要求买家和卖家必须面对面交易,而是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保障资金安全,让人们可以足不出户购买各地的商品,在降低了交易成本的同时,也使商品信息更加透明化,影响了城乡生活质量的差距。

居民生活设施是评价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在学界针对生活质量的研究中被广泛应用。范柏乃（2006）、上海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课题组（2002）等均将生活环境列入评价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考察指标。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通过提高金融包容性、解绑流动性约束与降低预防性储蓄层面影响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差距。农村地区收入与消费能力的解绑与农村企业融资困难问题的解决提升了农村地区的经济增长潜力，并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打下物质基础（支大林，2010）。随着农村经济增长的提升与农村居民收入、消费能力的提高，对于生活环境要求的提升纳入了广大农村居民的考量范围。这一方面源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寻，也是农村居民再次扩大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增长的必然要求（郑英宁、郭江，2007）。因此，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村地区居民生活环境具有优化作用。考虑到城乡地区居民生活环境起点不一，且城镇地区金融服务的先天较之农村地区更为完备。此外，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通过增强金融包容性、降低居民预防性储蓄，提高居民收入与政府税收收入，增强了政府转移性支出能力进而影响了城乡居民福利保障差距。一方面，数字普惠金融的普惠特点影响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周利，2020），并通过影响政府税收增强了转移性支付能力，贫困人口的转移性收入与政府对公共服务补贴的双重作用下，改善了城乡居民的公共服务差距。

由以上内容，可以提出假设 1。

H1：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可以影响城乡生活质量差距。

### 2.3.1 基于农村经济增长的中介效应分析

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农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汪雯羽和贝多广（2022）在对县域经济进行实证分析时认为，数字普惠金融可通过拓展县域信贷渠道，进而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数字普惠金融的推广增加了农村地区金融工具和产品的种类，为农村小微企业的融资提供了更多途径，同时，第三方支付系统的便利性提升了农村居民的储蓄动力，使得金融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吸收农村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转化为对农村居民的资金支持，从而推动农村经济增长。其次，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改善了乡村经济的风险管理与投资机制，提高农民的投资意愿，支撑和提高乡村优质资产的增值能力，从而推动乡村经济的发展。

农村经济增长对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减少具有推动作用。华黎与王联珠提出观点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能够显著提高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这对于城乡居民之间收入

水平的差距具有积极的推动效果。李晓龙与冉光和（2019）认为农村经济增长不仅仅是量上的增加，它还反映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融合与发展。这种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不仅带来了经济效益的提升，更通过农村地区产业的多样化，为城乡居民收入的均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农村经济的繁荣对于缓解城乡之间居民消费水平的巨大差异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随着农村地区经济的不断增长，农民们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各类生产活动中去。这不仅为他们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而且也极大地改善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和消费能力。农村居民收入的增加，直接促进了他们对高品质生活追求的实现，进而带动了整体消费水平的提高。这种由内而外的消费升级趋势，有效减少了城乡居民在消费层次上的差距，让更多的农村居民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等的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文化享受。因此，农村经济增长不仅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也是减少城乡消费差距、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因素。（尹学群、李心丹、陈庭强，2011）

农村经济增长对城乡居民公共服务差距的影响主要可以归结于经济增长对于当地税收增长的推动作用与增长良性循环的必然要求。当农村经济增长，地方政府税收增多，为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满意程度与地方产业发展的必然要求（高军、刘博敏，2013），地方财政在基础设施上的投入水平也会增加。我国农村地区的生活设施水平较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投入的增加可以显著减少城乡居民生活设施差距。（财政部农业司《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研究》课题组，2004）

由以上内容，可以提出假设 2。

H2：农村经济增长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生活质量差距的过程中发挥中介效应。

### 2.3.2 基于城镇化水平的调节效应分析

从金融服务的门槛方面来看，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城镇化水平是造成我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效果差异的重要因素（焦云霞，2022），城镇化水平更高的地区一般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符合传统金融业务客户画像的用户较多，其金融服务水平更完善，线下金融网点分布更多，覆盖面更广。使得数字普惠金融对该地区农村经济促进的边际效果相较于城镇化较低的区域更小。

从劳动力迁移的视角来看，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为农村居民开辟了新的机遇。一部分农村居民，特别是那些收入提升和人力资本积累的个体，可能会选择离开农村，迁移到城镇，以期为自己和后代创造更优的生活环境和更多的机会。这一现象表明，数字普

惠金融不仅改善了农村居民的财务状况，而且间接地促进了农村劳动力的城镇化迁移。这一迁移过程对城镇地区的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因为这些迁移者往往具备一定的技能和工作经验，他们的到来为城镇劳动力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活动的效率和质量（潘启娣、肖峻，2023）。然而，这种劳动力迁移也可能对城乡生活质量差距产生抑制作用。一方面，农村居民向城镇的迁移可能导致农村地区人口减少，从而影响农村地区的社会服务和生活质量；另一方面，这种迁移可能会加剧城乡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因为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可能会因为人才流失而受到限制。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在促进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和人力资本提升的同时，也可能加剧城乡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使得城镇和农村地区的劳动力流动更加频繁，这种流动在短期内可能会对城乡生活质量的差距产生复杂的影响。长期来看，这种劳动力迁移可能会成为推动城乡经济融合和质量均衡发展的重要因素，但同时也需要关注其对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因此，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与城乡劳动力迁移之间的关系需要综合考量，以实现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整体提升。

由以上内容，可以提出假设 3。

**H3:** 城镇化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生活质量差距的过程中发挥抑制调节作用。

### 3.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特征事实

#### 3.1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现状分析

##### 3.1.1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历程

现代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重要阶段。信息化时期：现代通信技术的进步打破了传统金融服务的地理和操作限制，使得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得以拓展。该时期特点为金融信息的电子化和自动化处理与服务客户的广泛化。电子化时期：金融服务水平伴随数据库技术的成熟和应用得显著提升。金融机构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有效地管理客户数据，优化金融资源的分配，提高服务效率和响应速度。互联网时期：互联网的发展和移动设备的普及带来了金融服务的重大变革。该阶段的显著特点为金融服务的个性化和便捷性，即用户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和移动应用访问各种金融产品和服务。高融合期：数字化技术如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被广泛应用于金融服务领域。技术融合提高了金融机构的数字化水平，并推动整个金融系统的创新和升级。由此可见，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每个阶段都伴随着技术进步，通过技术进步与技术应用推动了金融服务范围的扩大。

根据《中国金融科技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20）》的总结，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已经进入 4.0 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数字技术的深度整合，它极大地提高了金融机构的运营效率，降低了金融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并确保了金融市场的稳定运行。成本的降低和效率的提升，特别是通过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使得金融服务能够惠及更多资金短缺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从而推动了金融包容性的提升。

##### 3.1.2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呈现的主要特征

###### （一）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的测度

随着我国互联网技术的日益成熟，支付宝在人民生活中的广泛运用，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夯实了数据基础。由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和蚂蚁集团合作编制构建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正是基于支付宝的广泛用户基础，克服了以往普惠金融指数体系不够全面、覆盖方面不足的特点，从覆盖范围、使用深度、数字化等多个方面阐述了我国 31 个省、337 个地级以上城市、以及约 2800 个县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情况。衡量数字普惠金融水平的各项指标的权重，详见表 3.1。

该指数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应用，本文亦以此数据为基础进行研究，探究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

表 3.1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权重

指标	权重	计算依据
广度	54%	每万人拥有支付宝账号数量、支付宝绑卡用户比例、支付宝账号平均绑卡数量
深度	29.7%	各指标维度对应的用户数、平均笔数、平均金额、活跃度以及征信调用次数等
数字化	16.3%	各指标维度对应的支付笔数占比、支付金额占比、贷款利率、芝麻信用与用户二维码调用情况

资料来源：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报告

## （二）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呈现的主要特征

### （1）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特征

从图 3.1 可以看出，从 2011 年至 2021 年，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从 40 增长至 374.72，年均增长率达到 29.87%。这一趋势揭示了数字普惠金融在过去十一年间的迅猛扩张。尽管近年来其增速有所减缓，从快速增长转向更为稳健的常态化增长，数字普惠金融的快速发展仍是一个显著现象。

数字普惠金融的迅猛增长归功于两大驱动因素。首先，政府的政策支持发挥了决定性作用。由于数字普惠金融具备普惠性质，它被视为缓解城乡、区域间发展不均衡以及支持弱势群体的关键工具，因而受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青睐。这些政策不仅激发了金融创新，而且为数字普惠金融的推广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其次，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及其在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各类规模的金融机构都在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以拓展服务范围并增强服务效率。通过运用数字技术，这些机构能够触及更广泛的客户群体，特别是那些传统金融服务难以企及的长尾市场，从而有效推动了数字普惠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这些因素共同推动了金融服务的普及与深化，助力实现更加广泛的经济包容性。随着数字普惠金融逐步迈向常态化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激发金融行业的创新与发展。



图 3.1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趋势图

资料来源：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报告

## （2）维度视角下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

图 3.2 显示，数字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程度指标的增长始终领先于其他两项指标，特别是 2013 年以后，该项指标的增长速度遥遥领先其他两项指标。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数字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程度经历了显著的增长，其年均增长率高达 82.28%，从 2011 年的 46.32 增长至 2015 年的 399.64。相比之下，同期覆盖范围的年均增速为 59.49%，而使用深度则仅有 49.60% 的年均增速。这一数据表明，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早期阶段，金融机构主要集中精力于提升自身的数字化水平。

随后，从 2015 年至 2021 年，使用深度的增速在五年间超越了覆盖广度与数字化程度的增速，这表明在完成了数字化的初步高速转型之后，深化金融服务的使用成为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新焦点。这一转变与数字化程度和覆盖范围的稳步增长形成鲜明对比，反映了金融服务发展的新趋势。

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传统银行业务如存款和贷款对居民的吸引力逐渐减弱。因此，金融机构开始转向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这要求金融机构不仅要扩大业务范围，还要构建适合不同用户场景的解决方案体系，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通过这种方式，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向更深入、更全面的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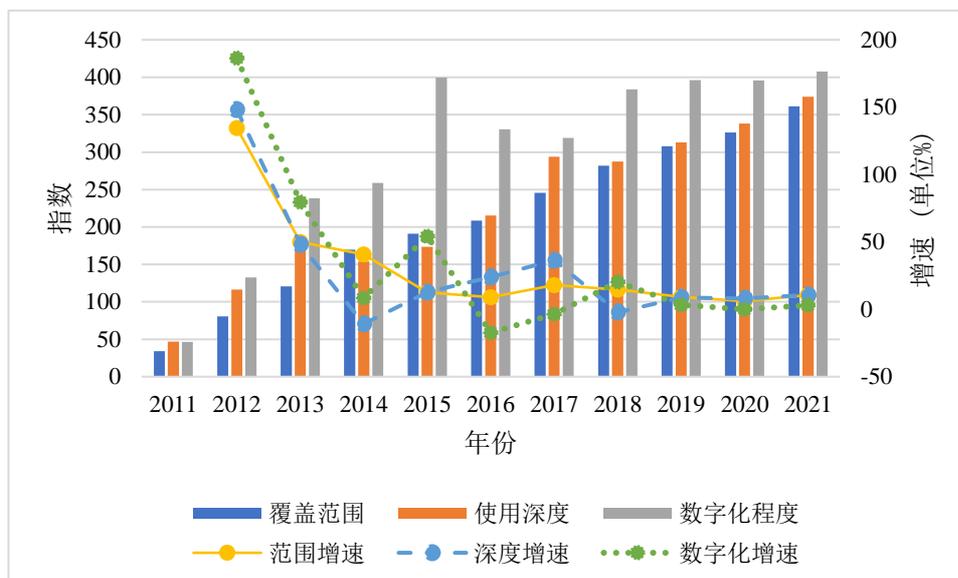


图 3.2 数字普惠金融分维度发展趋势图

资料来源：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报告

### (3) 区域视角下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事实

根据图 3.3 所示，数字普惠金融在中国东部、中部和西部三个地区均呈现出稳定的增长态势，但区域间的差异依然显著。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三个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均实现了高速增长，但由于传统金融行业的分布密度不同，导致数字普惠金融的增速呈现出西部快于中部，中部快于东部的特点。这一现象与传统金融发展水平的区域分布相反，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弥合不同地区居民在金融服务获取上的差距。

自 2014 年起，三个地区的增速均有所放缓，并逐渐趋于一致。尽管如此，从总量上看，东部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仍然高于中部，中部又高于西部。尽管三个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速度趋于一致，但发展水平最低的西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仅仅与两年前的东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持平。这表明在传统因素的影响下，数字普惠金融在东、中、西部三地的发展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一发现强调了在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时，需要考虑到区域间的差异性，并采取针对性的策略来弥合这些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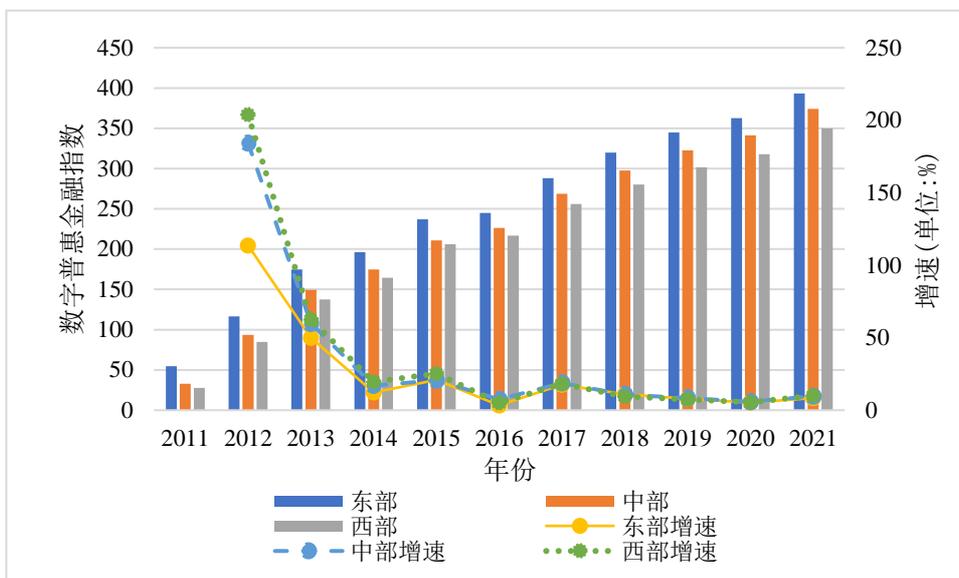


图 3.3 数字普惠金融分区域发展趋势图

资料来源：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报告

## 3.2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现状分析

### 3.2.1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测度方法与测度结果

#### （一）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指标选取

根据概念界定中对生活质量的评价构成，本文从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与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三个维度选取指标，度量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并分析其事实特征。

收入水平差距维度指标选取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构成指标。人均可支配收入是衡量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因为它直接关联到居民的实际购买力和生活水平。诸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的人类发展指数（HDI）、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生活质量指数（Better Life Index, BLI）等评估生活质量的权威指标均将人均可支配收入列为考察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人均可支配收入是真实购买力的反映，反映了居民在支付税收和其他强制性支出后的实际购买力。这个指标更准确地衡量了居民能够用于提高生活质量的实际资金。此外，人均可支配收入可以影响消费选择的自由度，可支配收入越高，居民的消费选择就越自由，能够满足更多样化和高质量的生活需求。较高的可支配收入通常意味着居民拥有更强的经济安全感，能够更好地应对生活中的不确定性。人均转移性收入是收入再分配的表现形式，起到解决居民收入不平等与社会稳定器的作用（黄祖辉，2003）（陈汉芳，2022），对低收入人群生活质量具有直接影响。本文参照

冯苑（2024）、陈明华（2023）、赵玉丹（2023）等人的分类方法将人均转移性收入列为公共服务差距维度指标。

消费水平差距维度指标分别选取人均消费支出、恩格尔系数、汽车与移动电话拥有量作为构成指标。人均消费支出反应了居民的消费能力，是衡量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人均消费支出直接关联到居民的经济福祉，较高的消费支出通常意味着居民有更多的资源用于满足生活需求。恩格尔系数为食物支出在总支出中的占比程度，被广泛应用于家庭生活水平的研究。一般来说，恩格尔系数越低，表明家庭在食品上的支出占比越小，可能拥有更多的可支配收入用于非食品消费。此外恩格尔系数的变化可以揭示消费结构的变化。当恩格尔系数降低时，意味着家庭消费结构正在向更多样化和高质量的方向发展，这通常与生活质量的提升相联系。另外，本文参考赵玉丹（2023）、封思贤（2021）、等学者消费水平方面的指标构建，将生活耐用品纳入衡量居民消费能力的指标构建。耐用品通常是指使用寿命较长、价值较高的消费品。一个家庭拥有的耐用品数量和质量往往反映了其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耐用品的购买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因此，居民拥有的耐用品数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其消费能力和经济实力。此外，耐用品可以大大提高生活的便利性和舒适度。耐用品数量的增加通常意味着生活质量的提升。

公共服务差距维度指标分别选取供水率、燃气率、供电率、人均公路拥有面积、人均受教育年限与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等指标参与度量。供水和燃气是现代生活的基础服务。供水率指的是家庭获得安全、稳定饮用水服务的比例，而燃气率则是指家庭使用管道燃气服务的比例。这两个指标直接关系到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满足程度。安全的饮用水和清洁的燃气对于居民的健康至关重要。高供水率和燃气率意味着更少的疾病和更好的生活条件，从而提高生活质量。人均公路面积反映了居民对于交通基础设施的可达性和使用的便利性。充足的公路面积可以减少交通拥堵，提高出行效率，良好的公路网络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不仅方便了居民的日常出行，也为商业活动、物资运输和旅游业等提供了必要的支持。人均受教育年限是在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本方面衡量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关键指标。人均受教育年限越长，通常意味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人力资本水平越高，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是减少社会不平等的重要工具。通过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可以促进社会流动，减少贫困和社会排斥。每千人床位数直接反映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较高的床位数意味着更多的居民能够在需要时获得住院治疗服务，反应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此外，充足的医疗床位是公共健康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表明政府对于居民健康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也反映了社会的整体健康

水平。

## (二)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测度方法

本文基于 2011-2021 年 31 个省份共 341 个省际面板数据, 选用比值法评估城乡居民各指标差距, 并运用熵权法根据指标变异程度计算出各指标熵权, 构建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所有指标数据均来自于 2012 年-2022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其中个别缺失值使用插值法进行处理。

首先对于正向指标  $Y_{ij} = (X_{ij} - \min_{1 \leq i \leq n} \{X_{ij}\}) / (\max_{1 \leq i \leq n} \{X_{ij}\} - \min_{1 \leq i \leq n} \{X_{ij}\})$ , 对于负向指标  $Y_{ij} = (\max_{1 \leq i \leq n} \{X_{ij}\} - X_{ij}) / (\max_{1 \leq i \leq n} \{X_{ij}\} - \min_{1 \leq i \leq n} \{X_{ij}\})$ , 其中  $\max_{1 \leq i \leq n} \{X_{ij}\}$  与  $\min_{1 \leq i \leq n} \{X_{ij}\}$  分别代表第  $j$  个指标样本的最大值与最小值。其次, 计算各指标下第  $i$  个数据占指标  $j$  的比重  $P_{ij} = Y_{ij} / \sum_{i=1}^n Y_{ij}$ , 并计算指标  $j$  的熵权  $e_{ij} = (-\sum P_{ij} \ln P_{ij}) / k, k = \ln(n) > 0$ , 最后计算第  $j$  个指标的熵权值  $g_{ij} = (1 - e_{ij}) / (m - E_e)$ , 权重值为  $w_{ij} = g_{ij} / \sum_{j=1}^n g_{ij}$ 。计算过后的 31 省 2011 年至 2021 年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标权重构成见下表 3.2。

表 3.2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评价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属性	权重
收入水平差距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正	0.035528
	城乡居民人均转移性收入比	正	0.086847
消费水平差距	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比	正	0.045067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比	负	0.016123
	城乡居民家用汽车拥有比	正	0.068345
	城乡居民移动电话拥有比	正	0.022228
	公共服务差距	城乡居民人均供水普及率比	正
公共服务差距	城乡居民人均燃气普及率比	正	0.363198
	城乡居民人均道路面积比	正	0.0202
	城乡居民人均受教育年限比	正	0.11109
	城乡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比	正	0.032658
	城乡居民人均供电普及率比	正	0.063289

## (三)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测度结果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测度结果详见表 3.3。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为正向指标, 指数越大则表示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越大。

表 3.3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评价测度结果表

省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北京市	7.11501	7.39513	6.13239	7.93544	10.45372	9.08533
天津市	12.84383	10.56723	9.79473	5.42945	5.07936	5.12999
河北省	15.48917	13.83751	14.06879	7.83449	9.51306	8.71636
山西省	17.59156	15.972	13.02824	8.03081	13.20235	12.61753
内蒙古自治区	19.36053	18.69359	15.59991	11.64965	12.53482	11.55172
辽宁省	19.50055	18.64363	13.90398	11.4289	13.16661	12.60607
吉林省	15.04424	14.85989	13.93716	10.97715	11.90441	10.7463
黑龙江省	11.66759	11.73667	9.81672	8.50543	9.72668	8.58114
上海市	10.29668	9.35806	5.64187	7.39197	9.42337	8.08778
江苏省	12.73998	11.88173	9.42906	5.76079	8.46959	7.73237
浙江省	16.46076	16.15518	14.57204	7.37657	9.56627	9.03661
安徽省	17.18068	15.99668	11.26185	6.40309	10.19677	9.48186
福建省	16.7476	16.10047	12.23078	7.14522	9.85357	9.43678
江西省	16.6979	16.00786	11.96465	7.06384	10.17484	9.70475
山东省	16.61777	15.18205	13.36184	7.45948	10.14828	9.32653
河南省	18.42063	17.96674	15.70117	7.90532	9.82469	8.86581
湖北省	19.77551	18.78126	15.20372	8.7327	11.80038	11.44617
湖南省	19.32291	19.2829	14.33072	7.55417	12.77724	12.05474
广东省	17.76801	16.88724	16.76248	6.39145	10.03167	8.789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82973	20.71356	14.26229	8.06223	15.289	12.99382
海南省	22.23952	21.27382	13.26852	7.73686	13.93496	13.93206
重庆市	17.9673	17.23477	12.23827	8.64514	12.25682	11.08481
四川省	20.40929	18.85524	16.51491	10.2629	13.95606	12.67836
贵州省	23.09962	22.15132	18.47136	11.86357	15.08202	14.83819
云南省	42.30405	37.21769	37.6269	19.61799	26.60069	24.98512
西藏自治区	20.58017	19.58336	14.98001	12.36872	15.06349	14.57533
陕西省	22.36232	21.85772	22.43332	13.8868	14.23384	15.69442
甘肃省	22.42881	21.46005	18.73905	14.36813	16.75547	15.4252
青海省	13.90222	12.22697	11.17505	8.95605	9.43266	45.2267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11923	15.12521	13.27285	8.38229	10.58757	10.626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47007	16.56954	12.34475	10.54797	13.3542	11.89877
年份均值	18.14043	17.08307	14.2603	9.215309	12.07724	12.48246

表 3.3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评价测度结果表（续）

省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省份均值
北京市	8.58979	7.93374	7.93178	7.30404	6.02192	7.808935
天津市	5.44418	5.9075	5.93094	5.81213	6.58278	7.138375
河北省	8.22195	7.90925	7.65302	7.25316	6.9668	9.769415
山西省	12.22459	11.30234	11.50637	11.14587	8.8602	10.3383
内蒙古自治区	10.93658	11.68411	11.412	10.15999	11.11796	12.84988
辽宁省	12.28469	12.20944	11.16766	10.10674	9.38474	12.31653
吉林省	9.02906	9.43543	8.91061	7.32371	7.00889	13.15462

黑龙江省	7.9062	7.88638	7.52051	7.22948	7.08857	13.12755
上海市	8.24917	8.6173	7.8668	7.23915	5.13738	10.83426
江苏省	6.83192	7.54748	7.36514	6.7578	7.18579	8.87867
浙江省	8.04981	7.74838	7.23319	6.21431	6.77908	7.93723
安徽省	8.49627	7.04694	7.50159	6.62139	5.88916	10.08394
福建省	8.84848	8.57171	8.04569	7.26897	7.13971	8.336514
江西省	9.32495	8.83375	8.26845	8.38597	7.29431	10.09056
山东省	9.17404	8.74845	7.59426	6.65661	6.65408	9.926564
河南省	7.66326	7.12653	6.30849	5.55952	5.65397	11.6929
湖北省	10.17671	9.05572	8.46182	7.7785	7.40944	12.12001
湖南省	11.10315	10.21581	10.07921	8.69466	7.9046	10.01423
广东省	7.67395	7.2006	6.74216	6.22911	5.68079	9.64329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05192	10.56798	9.31776	8.6903	7.57008	14.61112
海南省	15.61002	13.28417	13.42478	12.58698	13.43058	10.12627
重庆市	10.40406	9.92952	8.95837	8.31871	7.87969	11.35613
四川省	12.39465	10.5827	9.79324	8.88178	10.64217	13.17921
贵州省	12.8252	11.59219	11.01479	10.56311	10.71241	14.74671
云南省	20.9179	17.31947	17.46909	14.92641	15.32838	24.93761
西藏自治区	14.96827	11.0839	10.72871	9.61338	8.80909	13.8504
陕西省	12.34524	12.25237	11.61877	11.28283	10.86609	15.34852
甘肃省	14.2192	12.46397	11.52488	11.91396	10.4294	15.42983
青海省	43.8369	35.47032	30.19993	9.60617	10.0768	20.91908
宁夏回族自治区	9.75745	9.51234	9.04154	7.98989	7.7037	10.738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08091	11.28781	9.35247	8.80898	8.57832	12.11762
年份均值	11.66582	10.65573	9.998194	8.610439	8.315706	/

### 3.2.2 中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呈现的主要特征

#### (一) 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特征

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从图 3.3 可以看出,从 2011 年到 2021 年,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平均水平呈现显著下降的趋势。(见表 3.4 中第 2 列) 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由 2011 年的 18.14043 下降到 2021 年的 8.315706,下降幅度巨大。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变化出现一次明显波动。在图 3.4 中,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由 2011 年到 2014 年逐年下降显著,但 2015 年和 2016 年出现显著回升,随后逐年平稳下降。

2013 至 2015 年间,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的异常波动可归因于经济结构问题的影响。供给侧低端产能过剩和结构性分化限制了城镇居民的收入增长,并导致了结构性失业问题,这些因素共同抑制了城镇居民在收入额度、消费水平以及耐用品拥有量方面的提升,进而使城乡居民在收入和消费水平上的差距减少。然而,2015 年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的推进,有效地破解了这一经济困局。改革措施旨在优化经济结构,解决了历史性问题,为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这进一步激发了城镇居民的收入潜力和消费能力,从而使得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重新回归到其长期发展趋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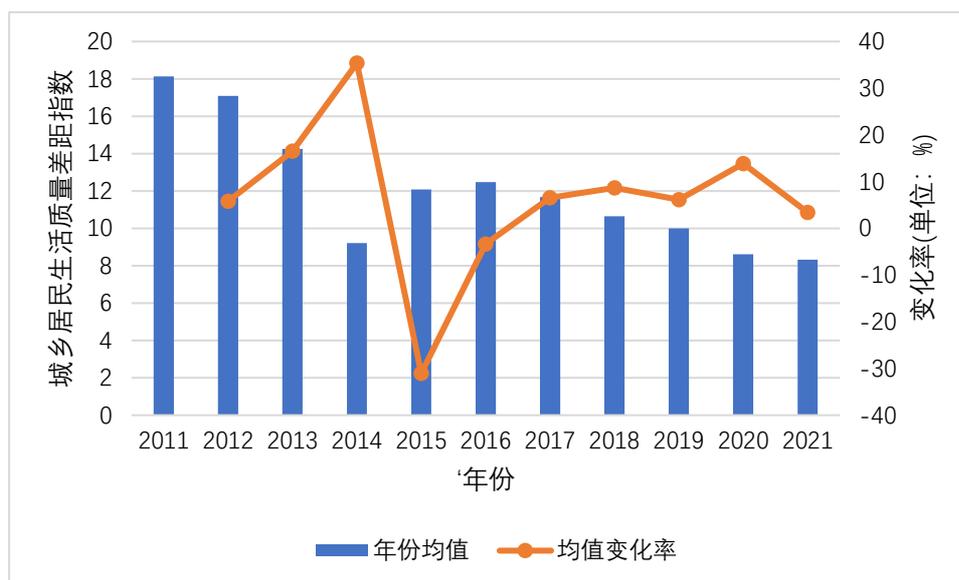


图 3.4 全国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趋势图

## （二）区域视角下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变化特征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变化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表 3.4 和图 3.5 中可以看出,总体来说,从 2011 年到 2021 年,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值的变化趋势,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具有同步性特征,但该项指标值从小到大,依次是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说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东部地区最小,西部地区最大。东、中、西三大区域中,中部地区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下降明显。

可以观察到 2014 年之后,中部地区在改善城乡生活质量差距方面取得了较为明显的进步。这一变化不仅体现在数值的变化,更在于某些年份该差距数值出现了中部地区小于东部地区的情况。这种现象的出现,与中部一些省份在过去几年中采取的积极措施有关,比如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提高了农民的生活便利性和经济活动效率。与东部和中部地区相对较小的差距相比,西部地区的城乡生活质量差距水平仍然偏高。这种差距的存在,部分原因是由于西部许多省份正经历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所带来的剧烈冲击。这些改革旨在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从而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然而,改革的实施过程中,西部一些地区的经济转型步伐未能跟上,

导致了城乡生活质量差距的扩大。

综上所述，尽管中国在减少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方面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不同区域间仍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东部地区的进展明显快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而中部地区在弥合差距方面的成绩尤为突出。未来，如何平衡各区域之间的发展差异，提高整体的经济发展质量，成为政策制定者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深化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强中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升级，有望逐步弥合城乡居民在生活质量上的差距，实现共同繁荣的目标。

表 3.4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值的区域差异

	全国	全国增速	东部	东部增速	中部	中部增速	西部	西部增速
2011	18.1404	/	14.7721	/	18.1004	/	21.8093	/
2012	17.0830	5.82875	13.9382	5.64492	17.3513	4.13864	20.3557	6.66498
2013	14.2603	16.5237	11.4936	17.5389	14.5541	16.1212	17.1106	15.9422
2014	9.21530	35.3778	8.14376	29.1455	7.51782	48.3456	11.2248	34.3980
2015	12.0772	-31.056	10.2377	-25.712	10.7928	-43.563	14.7122	-31.068
2016	12.4824	-3.3552	9.44691	7.72461	10.0311	7.05712	16.9966	-15.527
2017	11.6658	6.54229	8.85482	6.26753	9.18601	8.42547	15.9509	6.15202
2018	10.6557	8.65856	8.75384	1.14035	8.53014	7.13984	13.7789	13.6172
2019	9.99819	6.17071	8.46502	3.29938	7.90906	7.28098	12.7036	7.80324
2020	8.61043	13.8800	7.72590	8.73145	7.21739	8.74528	10.2652	19.1950
2021	8.315706	3.422976	7.320229	5.25082	6.76619	6.251517	10.16889	0.938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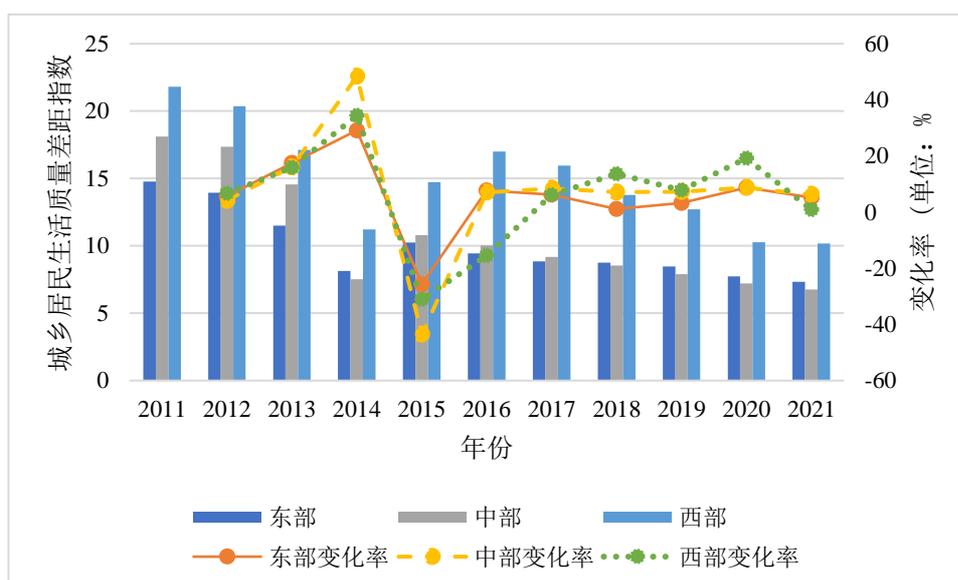


图 3.5 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值的区域差异柱状图

## 4.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实证检验

### 4.1 变量选取

#### （一）被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本文使用三个方面共 12 项城乡指标之比构建 2011 年至 2021 年中国省际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记为 GAP。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为正向指标，指标数值越大说明该地区城乡生活质量差距越大，数值越小说明城乡生活质量差距越小。

#### （二）核心解释变量

核心解释变量为数字普惠金融。本文选用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和蚂蚁集团合作编制构建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作为核心解释变量，记为 INDEX。该指数基于支付宝用户数据而成，涵盖信息较之其余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更为全面广泛，目前已在国内研究中被广泛使用。本文选取其作为核心被解释变量，研究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

#### （三）机制变量

本文选取城镇化水平作为调节变量，使用《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地区城镇人口比例作为城镇化水平指标，记为 UR；选取农村经济增长作为中介变量，经济增长情况一般由人均 GDP 或 GDP 增量作为衡量标准，鉴于农村地区人均 GDP 与农村 GDP 增量等数据难以从官方渠道获得，本文采用鉴葛蓉等（2020）、聂丽与石凯（2021）、吴小二（2021）等学者的做法，以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作为衡量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评价指标，记为 RECO。

#### （四）控制变量

本文选用产业结构、教育发展水平与科学技术水平作为控制变量，分别记为 IS、EDU、SCI。产业结构为第二、三产业增加值/生产总值；教育发展水平为教育支出/地方财政支出；科学技术水平为科学技术支出/地方财政支出。

### 4.2 数据来源与数据处理

#### （一）数据来源与处理

本文的所有数据均来自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数字普惠金融报告》。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选取 31 个省份（因数据

原因，未包括港、澳、台地区）2011年至2021年面板数据，每项数据均有341个观测值。为消除数据异方差问题，本文将所有数据进行对数化处理。

## (二)描述性统计

在进行实证检验之前，通过对各个变量的数值特征的描述性统计进行分析，可以对整个样本数据做出初步的判断，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如表4.1所示。

从表4.1可知，数字普惠金融的最大值、最小值分别为6.071、2.988，标准差为0.667；城乡生活质量差距的最大值、最小值分别为3.654、1.861，标准差为0.359。二者均具有较大的标准差，说明指标大小在省级层面跨度明显。此外农村经济增长的最大值、最小值分别为8.657、4.553，均值和中位数分别为7.217、7.573。农村经济增长的中位数距平均数差距较大，且二者更近与最大值，说明存在个别省份农村经济增长严重缓慢于其余省份。

表 4.1 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样本量	均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GAP	341	2.495	2.453	0.359	1.861	3.654
lnINDEX	341	5.283	5.474	0.667	2.988	6.071
lnRECO	341	7.217	7.573	1.145	4.553	8.657
lnUR	341	4.065	4.068	0.223	3.304	4.503
lnIS	341	0.643	0.646	0.0270	0.565	0.692
lnEDU	341	0.150	0.152	0.0230	0.0990	0.192
lnSCI	341	0.0200	0.0140	0.0140	0.00400	0.0610

## 4.3 实证模型设定

### (一) 固定效应模型

为验证假设1中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直接影响，采用面板数据进行分析。考虑到数据类型属于短面板数据，本文选用固定效应模型对其进行分析。公式设定如下：

$$\ln \text{GAP}_{it} = a_0 + a_1 \ln \text{INDEX}_{it} + a_2 \ln \text{IS}_{it} + a_3 \ln \text{EDU}_{it} + a_4 \ln \text{SCI}_{it} + a_5 \text{PROV}_t + \varepsilon_{it}^1 \quad (4.1)$$

上述模型中， $i$ 代表省份， $t$ 代表年份， $\ln \text{GAP}_{it}$ 为被解释变量，代表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 $\ln \text{INDEX}_{it}$ 为核心解释变量，代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ln \text{IS}_{it}$ 、 $\ln \text{EDU}_{it}$ 、 $\ln \text{SCI}_{it}$ 为模型(4.1)的控制变量，分别代表产业结构、教育发展水平与科学技术水平；

$PROV_t$ 为省份的虚拟变量； $\varepsilon_{it}^1$ 为随机干扰项。

### (二) 中介效应模型

为验证假设 2 中农村经济增长对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中介效应，基于根据温忠麒和叶宝娟（2014）提出的中介效应检验方法，本文建立了以下模型：

$$\ln GAP_{it} = \beta_0 + \beta_1 \ln INDEX_{it} + \beta_2 \ln IS_{it} + \beta_3 \ln EDU_{it} + \beta_4 \ln SCI_{it} + \beta_5 PROV_t + \varepsilon_{it}^2 \quad (4.2)$$

$$\ln RECO_{it} = \gamma_0 + \gamma_1 \ln INDEX_{it} + \gamma_2 \ln IS_{it} + \gamma_3 \ln EDU_{it} + \gamma_4 \ln SCI_{it} + \gamma_5 PROV_t + \varepsilon_{it}^3 \quad (4.3)$$

$$\ln GAP_{it} = a_0 + a_1 \ln INDEX_{it} + a_2 \ln RECO_{it} + a_3 \ln IS_{it} + a_4 \ln EDU_{it} + a_5 \ln SCI_{it} + a_6 PROV_t + \varepsilon_{it}^4 \quad (4.4)$$

上述模型中， $i$ 代表省份， $t$ 代表年份， $\varepsilon_{it}^1$ 、 $\varepsilon_{it}^2$ 、 $\varepsilon_{it}^3$ 分别为模型（4.1）、模型（4.2）、模型（4.3）的随机干扰项。其中， $\beta_1$ 代表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总效应， $a_1$ 代表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直接效应。中介模型的检验思路如下：第一步，检验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总效应，若模型（4.2）中 $\beta_1$ 不为0且显著，则证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显著；第二步，若模型（4.3）中 $\gamma_1$ 显著，则证明数字普惠金融对农村经济增长的影响显著；第三步，判断中介效应是否存在，若模型（4.4）中 $a_2$ 显著，则证明数字普惠金融会通过中介变量农村经济增长间接影响城乡收入差距。

### (三) 调节效应模型

为验证假设 3、4 中农村经济增长与城镇化水平在对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调节效应，文本建立了如下模型：

$$\ln GAP_{it} = a_0 + a_1 \ln INDEX_{it} + a_8 \ln(INDEX_{it} \times UR_{it}) + a_2 \ln UR_{it} + a_3 \ln IS_{it} + a_4 \ln EDU_{it} + a_5 \ln SCI_{it} + a_6 PROV_t + \varepsilon_{it}^5 \quad (4.5)$$

模型（4.5）中， $\ln(INDEX_{it} \times UR_{it})$ 为数字普惠金融与城镇化水平的交乘项， $a_8$ 为

数字普惠金融与城镇化水平的交乘项系数。当交乘项系数与构成交乘项的变量系数在模型(4.5)、中显著时,可认定存在调节效应。当 $a_7$ 、 $a_8$ 系数与 $a_1$ 同号,构成促进调节效应;当 $a_7$ 、 $a_8$ 系数与 $a_1$ 异号,构成抑制调节效应。

## 4.4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实证检验

### 4.4.1 基准回归检验

#### (一) 模型选择

本文选用2011年至2021年省际面板数据,考虑时间维度较短,而平稳性检验适用于时间维度较长的微观面板数据,因此无需进行平稳性检验。为确定数据是否适用于固定效应模型,需要对数据进行F检验、LM检验、LSDV检验、传统hausman检验、聚类稳健标准误hausman检验。检验结果如表4-2所示。

根据表4.2可知,F检验p值为0.0000低于0.05,强烈拒绝原假设,说明数据应在固定效应模型与混合回归中选择固定效应模型。LSDV检验中31个省份中有29个省份p值小于0.05,证明存在个体效应,应选择固定效应模型。LM检验p值为0.0000低于0.05,强烈拒绝不存在个体随机效应得原假设,因此在混合效应模型与随机效应模型中选择随机效应模型。传统hausman检验与聚类稳健标准误hausman检验中p值分别为0.0069、0.0000,均远低于0.05,拒绝原假设,应在固定效应模型与随机效应模型中选择使用固定效应模型。

表 4.2 模型选择检验表

检验	P值	模型选择
F检验	0.0000	固定效应模型
LM检验	0.0000	随机效应模型
LSDV检验	29/31小于0.05	固定效应模型
传统hausman检验	0.0069	固定效应模型
聚类稳健标准误hausman检验	0.0000	固定效应模型

#### (二) 固定效应模型回归检验

基于固定效应模型,对模型进行基准回归。(1)为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对被解释变量城乡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2)-(4)为依次加入变量科学技术水平、教育发

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后的回归结果。具体结果如表 4.3 所示。

4.3 固定效应模型回归检验结果

VARIABLES	(1)	(3)	(4)	(5)
lnINDEX	-0.302*** (-10.67)	-0.230*** (-7.46)	-0.222*** (-7.42)	-0.200*** (-5.68)
lnSCI		-6.808*** (-4.37)	-7.633*** (-4.99)	-7.191*** (-5.16)
lnEDU			2.034** (2.45)	3.201*** (4.16)
lnIS				-1.907* (-1.71)
Constant	4.090*** (28.28)	5.704*** (8.30)	5.233*** (8.88)	6.444*** (7.35)
Observations	341	341	341	341
Number of id	31	31	31	31

\*\*\* p<0.01, \*\* p<0.05, \* p<0.1

根据表 4.3 可知 (1) - (4) 组回归中数字普惠金融的系数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负,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显著弥合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差距。数字普惠金融的普及,在减少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以及公共服务差距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些因素是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变量,它们在城乡之间的分布不均直接导致了生活质量的的不平等。然而,数字普惠金融的出现为这些差距的弥合提供了新的可能,使得更多的居民得以享受到更加公平的经济机会和服务资源。(1)-(4)组回归系数分别为-0.302、-0.230、-0.222、-0.200,说明每当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上升一个单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就会下降 0.2 至 0.3 个单位。由此可得出结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有助于弥合城乡之间的生活质量差距。因此,加强对数字普惠金融的支持和推广,将成为促进社会均衡发展的关键策略之一。假设 1 得到证。

(2) - (4) 中科学技术水平系数在 1%水平下显著为负,说明地区科学技术水平对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有着显著的影响。科学技术水平投入的提高可以带动地区产业升级和创新,通过拉动就业居民就业与提高产能减少居民生活质量差距。(3) - (4) 中教育发展水平系数均在 5%水平上显著为正,证明地区教育发展水平提高会扩大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城乡就业机会的差异导致教育水平高的人更多集中于城镇地区,而

教育水平低的人在农村更容易从事体力劳动或低技能工作，导致城乡人才资源储备差距扩大，拉宽了城乡发展水平的差距。(4)中产业结构在10%水平下系数为负，说明地区第二、三产业比重的增加可以减少城乡生活质量的差距。

#### 4.4.2 内生性检验与稳健性检验

##### (一) 内生性检验

使用计量模型进行实证分析时，需要进行内生性检验以避免可能存在的因果倒置等问题。本文利用二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将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滞后一期作为工具变量进行回归以检测内生性问题是否存在。考虑到模型使用了聚类稳健标准误，导致回归结果过长，本文摘取了部分主要变量回归结果进行呈现。2SLS二阶段回归结果如表4.4所示。为避免工具变量为弱工具变量，对2SLS结果进行弱工具变量检验，检验结果如表4.5所示。

根据表4-5，lnINDEX系数为-0.383，在1%水平上显著。表4-5中偏 $R^2=0.7840$ ，说明工具变量有很强的解释力度，F统计量 $=274.493>10$ ，根据经验准则可以判断，工具变量选择有效，即不存在内生性问题。

表 4.4 内生性估计检验结果

VARIABLES	二阶段结果
lnINDEX	-0.383*** (-2.78)
Constant	4.245** (2.17)
控制变量	YES
固定效应	YES
Observations	310
R-squared	0.723

\*\*\* p<0.01, \*\* p<0.05, \* p<0.1

表 4.5 弱工具变量检验结果

Variable	Partial R-sq.	Robust F(1,30)	Prob > F
lnINDEX	0.7840	274.493	0.0000

## (二) 稳健性检验

为检查结果是否稳定,本文运用了替换变量法与缩短时间维度两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1)-(5)组分别使用数字普惠金融子指标:覆盖范围,使用深度、保险服务、支付服务和数字化程度替代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分别记为lnCOV、lnUSA、lnPAY、lnINS、lnDIGI。(6)组使用2011年至2018年数据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6-5所示。根据表4.6可知,各组核心解释变量与截距项系数符号与前文保持一致,因此可认为实证结果是稳健的。

表 4.6 稳健性检验结果表

VARIABLES	替换变量法					缩短时间
	(1)	(2)	(3)	(4)	(5)	(6)
lnCOV	-0.170*** (-4.69)					
lnUSA		-0.174*** (-3.72)				
lnPAY			-0.181*** (-3.35)			
lnINS				-0.143*** (-6.07)		
lnDIGI					-0.170*** (-7.34)	
lnINDEX						-0.190*** (-5.73)
lnIS	-1.939* (-1.73)	-2.172* (-1.77)	-1.620 (-1.36)	-1.949* (-1.65)	-1.664 (-1.41)	-3.098* (-1.83)
lnSCI	-7.746*** (-5.92)	-6.613*** (-4.58)	-7.263*** (-5.08)	-6.067*** (-4.05)	-6.803*** (-4.34)	-7.961*** (-3.94)
lnEDU	3.498*** (4.27)	3.795*** (4.84)	2.615*** (2.77)	3.267*** (3.98)	3.279*** (4.17)	3.475*** (4.13)
Constant	6.020*** (6.47)	7.083*** (7.43)	6.599*** (6.32)	7.437*** (8.84)	7.514*** (8.63)	6.096*** (5.61)
Observations	341	341	341	341	341	248
Number of id	31	31	31	31	31	31

\*\*\* p<0.01, \*\* p<0.05, \* p<0.1

## 4.5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区域异质性检验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生活质量差距影响效果应存在地区异质性。其主要原因在于区域的金融水平的差异可能导致数字金融的发展对地区的边际影响效果存在异质性。东部地区的经济比之中西部较为发达，金融服务网点更为密集。东部地区人口密集的特点与发达的金融基础设施决定了东部地区传统银行业在深耕城镇市场的同时，对农村市场的扩展较之中西部地区更加深入，其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差距也更小。中西部农村地区的金融业务相较于东部农村更加贫瘠，所以数字普惠金融对其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边际效果也应更大。不同的起点决定了区域金融水平不同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效果影响存在异质性。

针对不同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生活质量差距影响效果可能存在的异质性，基于区域维度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区域异质性分析表

VARIABLES	(1)	(2)	(3)	(4)
lnINDEX	-0.200*** (-5.68)	-0.232*** (-4.36)	-0.315*** (-10.25)	-0.156** (-2.39)
lnIS	-1.907* (-1.71)	0.156 (0.13)	-8.596* (-1.85)	-3.848 (-1.09)
lnSCI	-7.191*** (-5.16)	-5.427*** (-4.02)	-7.497*** (-3.40)	-5.343* (-1.72)
lnEDU	3.201*** (4.16)	1.154 (0.89)	0.795 (0.38)	2.859* (1.69)
Constant	6.444*** (7.35)	7.113*** (5.42)	6.482** (2.26)	7.863*** (3.82)
Observations	341	143	66	132
Number of id	31	13	6	12

\*\*\* p<0.01, \*\* p<0.05, \* p<0.1

在表 4.7 中，组（1）为基准回归；组（2）为东部地区回归；组（3）为中部地区回归；组（4）为西部地区回归。根据表 4.7 可知，东、中部数字普惠金融系数均为 1%水平下显著为负，西部为 5%水平下显著为负，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在东部、中部、西部区域均会显著减少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从强度上来看，中部最高为-0.315，东部其

次为-0.232，西部最后为-0.156，说明虽然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在不同区域均显著促进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的降低，但影响效果具有区域异质性。每一单位的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提升可以降低中部 0.315 个单位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可以降低东部 0.232 个单位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但仅能降低西部地区 0.156 个单位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

根据各地区的现实因素可知：东部地区影响效果弱于中部地区的原因在于东部的经济较中部更为发达，农村地区人口更为密集，金融设施更完备，城乡居民所享受的传统金融服务差距较之中部更小，东部地区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起点也相较于中部更小，良好的先天条件降低了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于东部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效果。数字普惠金融对西部地区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效果最小，仅为-0.156。其主要原因可能在于数字普惠金融在西部地区对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均有明显提升作用（张克雯，2023）。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水平的低起点导致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虽然对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升显著，但对于作为相对指标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效果表现不佳。

## 4.6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机制的实证检验

### 4.6.1 中介效应检验

为验证假设 2，使用三步回归法检验农村经济增长对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中介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4.8 所示。

组（1）基于模型（4.2）进行检验。通过这个模型，考察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对于被解释变量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整体影响。结果显示，在 1% 的显著水平下，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显著降低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差距，系数为-0.223。证明数字普惠金融的普及和应用有助于改善城市与乡村的居民在生活质量上的差距问题，每当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上升 1 个单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就会下降 0.223 个单位。

组（2）基于模型（4.3）进行验证。考察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对中介变量农村经济增长的影响。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增长，系数为 0.038。证明数字普惠金融水平的提升有助于农村经济增长，每当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上升 1 个单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就会上升 0.038 个单位。

组（3）基于模型（4.4）进行检验。将重点放在核心解释变量数字普惠金融与中介

变量农村经济增长同时加入模型。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经济增长均在 1% 的显著水平下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产生了显著的负面影响，系数分别为-0.200 与-0.088。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以及农村经济增长的提高共同降低了城乡间居民的生活质量差距，每当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上升 1 个单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就会下降 0.200 个单位；每当农村经济增长指数上升 1 个单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就会下降 0.088 个单位。农村经济增长作为数字普惠金融的传导途径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差距。

农村经济增长作为一个重要的传递中介，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问题上，作用不容忽视。数字普惠金融通过提供更为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信贷、支付、保险等，有助于激发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增长。农村经济增长不仅直接提升了农村居民的经济福祉，而且通过带动农村地区就业机会、优化和升级农村地区的产业结构、带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改善等方面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农村经济增长作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传递中介，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在推动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过程中，应重视农村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以实现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

表 4.8 三部回归结果表

VARIABLES	(1) lnGAP	(2) lnRECO	(3) lnGAP
lnINDEX	-0.223*** (-7.42)	0.038** (2.53)	-0.200*** (-5.68)
lnRECO			-0.088*** (-3.15)
lnUR	-0.406** (-2.47)	2.078*** (10.63)	-0.335* (-1.82)
lnSCI	-7.350*** (-4.81)	6.143*** (3.27)	-7.191*** (-5.16)
lnEDU	2.042** (2.45)	2.009*** (3.14)	3.201*** (4.16)
lnIS	-0.464 (-0.50)	-8.587*** (-5.15)	-1.907* (-1.71)
Constant	5.464*** (7.42)	3.667*** (3.10)	6.444*** (7.35)
Observations	341	341	341
Number of id	31	31	31

\*\*\* p&lt;0.01, \*\* p&lt;0.05, \* p&lt;0.1

#### 4.6.2 调节效应检验

为验证假设 3，将城镇化水平与数字普惠金融指数交乘进行回归，组（1）将城镇化水平加入回归；组（2）将城镇化水平与城镇化水平和数字普惠金融的交乘项加入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4.8 所示。组（1）中数字普惠金融系数在 1%的水平显著为负，城镇化水平系数在 10%水平下显著为负，城镇化水平系数为-0.335。证明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有助于减少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每当城镇化水平指数提高 1 个单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指数降低 0.335 个单位。组（2）中，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系数与城镇化水平系数在两组回归中均在 1%的水平显著为负，交乘项系数显著为正，证明城镇化水平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过程中起到显著的负向调节作用，即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于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效果减弱。其原因在于，是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对数字普惠金融的依赖程度降低。在城镇化水平更高的地区，由于经济活动更为频繁，金融市场更为成熟，拥有更多符合传统金融业务客户画像的用户群体。同时，高城镇化区域内的线下金融网点更加密集，服务网络覆盖范围更广泛，为居民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务。假设 3 得证。

这种情况下，数字普惠金融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拓展了金融服务的边界，但其对该地区农村经济的促进作用相比于城镇化水平较低的区域要小得多。因此，认为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升，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效果呈现出边际递减趋势。这一现象反映出，在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同时，还需关注如何更好地利用传统金融服务体系，以及如何根据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的金融政策，以实现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居民生活质量的全面提升。

表 4.8 调节效应回归结果表

VARIABLES	(1)	(2)
lnINDEX	-0.200*** (-5.68)	-11.925*** (-3.97)
lnUR	-0.335* (-1.82)	-12.063*** (-4.13)
ln(INDEX*UR)		11.574*** (3.91)
lnSCI	-7.191*** (-5.16)	-6.116*** (-4.07)

---

lnEDU	3.201*** (4.16)	1.824*** (2.61)
lnIS	-1.907* (-1.71)	-1.605 (-1.52)
Constant	6.444*** (7.35)	8.002*** (9.24)
Observations	341	341
Number of id	31	31

---

\*\*\* p<0.01, \*\* p<0.05, \* p<0.1

## 5.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 5.1 研究结论

本文基于 2011-2021 年 31 个省份的省际面板数据，就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进行了实证检验。

第一，固定效应模型回归检验结果表明，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显著弥合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差距。数字普惠金融的普及，在改善城乡居民的收入水平差距、消费水平差距以及公共服务差距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第二，异质性检验表明，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区域异质性特征，即其影响中部地区最大，东部地区次之，西部地区最小。其原因在于：东部地区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较小，起步较高，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影响的边际效益低于中部地区；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对西部地区的城市与乡村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均有明显提升，因此对城乡居民生活质量的相对差距影响效果较小。

第三，中介效应检验表明，农村经济增长在数字普惠金融影响城乡生活质量差距的过程中发挥中介效应。数字普惠金融通过提供更为广泛的金融服务，包括信贷、支付、保险等，有助于激发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增长。农村经济增长不仅直接提升了农村居民的经济福祉，而且通过带动农村地区就业机会、优化和升级农村地区的产业结构、带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改善等方面弥合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

第四，调节效应检验表明，在城镇化水平更高的地区，由于经济活动更为频繁，金融市场更为成熟，拥有更多符合传统金融业务客户画像的用户群体。高城镇化水平区域内的线下金融网点更加密集，服务网络覆盖范围更广泛，为居民提供了便捷的金融服务。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对数字普惠金融的依赖程度降低。

### 5.2 政策建议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为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以弥合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提出一些对策建议。

第一，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并深化金融数字化改革，通过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降低数字普惠金融的交易成本，并控制数字普惠金融风险，推动数字普惠金融水平不断提升；通过加大研发，开发出简易而又安全的操作界面，以降

低弱势群体参与数字普惠金融的技术门槛，进而拓展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第二，针对不同的地区特征，不同的民众需求，施行具有差异化的数字普惠金融政策。差异化策略不仅能够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还能够促进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各阶层。不同地区的经济基础、资源禀赋和金融发展水平存在差异。不同地区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条件存在差异。对于中部地区，由于中部地区的影响最为显著，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确保更多的居民能够享受到数字金融的服务。加强对农村居民的金融知识教育，提高他们的金融素养，使他们能更加有效地利用数字普惠金融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农村居民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如针对农业生产的信贷产品，以及方便快捷的支付和转账服务。对于东部地区，用户对数字金融服务的体验要求更高，因此需要金融机构不断提升服务的便捷性和个性化水平。利用东部地区较为发达的科技和人才优势，推动金融科技的创新，以提供更多高效、便捷的数字金融服务。同时，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管，保护消费者权益，避免金融风险对居民生活质量造成负面影响。西部地区由于地理环境和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数字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渗透率可能较低，需要通过政策扶持，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政府可以对西部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给予更多的政策倾斜和财政支持，鼓励金融机构进入偏远地区。加强金融、通信、科技等多个部门的合作，共同推进西部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综上所述，针对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的特点，实施差异化的数字普惠金融政策，不仅能够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还能够促进金融包容性的提升，为所有民众提供更加公平和高效的金融服务。

第三，政府应加大对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的投资，提高互联网覆盖率和移动支付等数字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的普及率，为加大数字普惠金融对于农村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创造条件。支持农村地区发展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和农村电商等，通过产业升级带动农村经济增长。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村地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小额贷款、农业保险等，以满足农村居民和企业的多样化金融需求。加强农村金融服务监管，确保农村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保护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建立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经济增长的长效合作机制，定期评估政策效果，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通过农村地区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深化，推动农村经济增长，进而减少城乡居民生活质量差距。

第四,优化区域布局,重点推进城镇化水平较低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服务普及。政府应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制定差异化的发展策略,优先支持城镇化水平较低地区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确保金融资源在地区间实现合理分配。针对城镇化水平较低地区的基础设施短板,政府应加大投入力度,加强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同时,要推动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企业等各方合作,共同打造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 参考文献

- [1] Hannig A, Jansen S.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Current policy issues[J]. 2010.
- [2] Sarma M, Pais J. Financial Inclusion and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011, 23(5): 613-628.
- [3] Beck, T., Demirguc-Kunt, A., & Peria, M. S. M. (2007). Reaching out: Access to and use of banking services across countrie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85(1), 234-266.
- [4] Sarma M. Index of Financial Inclusion[R]. Indian Council for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Working Paper, 2008, No.215.
- [5] Gyrin, Veroff. The quality of American Life[M].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76-70; Gossman. Health Insurance and Consumption[J]. *Review of Economics of the Household*, 1972
- [6] Robert W. Marans. The Quality of Life in Metro Detroi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illennium. }J} *Investigating Quality of Urban Life*, 2011(45): 163 — 184.
- [7] Maria G.L., Bianca B, Marta M. Urban Quality of Life and Capabilities: An Experimental Study [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18, 150(8): 137-152.
- [8] Wheatley M, Cooke V, Shippee T. Resident Quality of Life and Family Satisfaction: Developing Measures for Minnesota Assisted Living Report Card[J]. *Innovation in Aging*, 2020(4): 727-742.
- [9] Bianca B, Maria G.L. Tourism and the city: The impact on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020, 22(2): 168-181.
- [10] Makarand M, Courtney S. Does Airbnb impact non-hosting Residents' quality of life? Comparing media discourse with empirical evidence [J].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021(39): 337-352.
- [11] Handan, Turkoglu.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of Urban Life[J]. *Procedia —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2015, 202: 10-14.
- [12] Irina Glebova, Rezeda Khabibrahmanova. Life Quality Evaluation in the Million-plus
- [13] Jie L, Yu W, Jing J X. The impact of digital finance on household consumption: Evidence

- from China [J]. *Economic Modelling*, 2019, 86(9): 317—326.
- [14] Leyshon A, Thrift 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UK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in the 1990s :Areversalof Fortune[J].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1993(4):223-241
- [15] Kempson E, Whyley C. Understanding and Combating Financial Exclusion[J]. *Insurance Tends*. 1999(21):18-22
- [16] Kempson E, Whyley C. Kept Out or Opted Out? Understanding and Combating Financial Exclusion. *Understanding and*, 1999.
- [17] Population Cities of Russia: Results of Empirical Research[J]. *Procedia Economics and Finance*,2014, 14
- [18] 宋晓玲.数字普惠金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J].*财经科学*,2017,(06):14-25.
- [19] 黄倩,李政,熊德平.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及其传导机制[J].*改革*,2019,(11):90-101.
- [20] 易行健,周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金融研究*,2018,(11):47-67.
- [21] 张贺,白钦先.数字普惠金融减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吗?——基于中国省级数据的面板门槛回归分析[J].*经济问题探索*,2018,(10):122-129.
- [22] 张海燕.数字普惠金融、公共服务供给与城乡协调发展 [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0 (2): 130-139.
- [23] 张海燕.数字普惠金融、公共服务供给与城乡协调发展[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0(02):130-139.DOI:10.13727/j.cnki.53-1191/c.20230306.001.
- [24] 彭锦,李彦龙.数字普惠金融与教育机会均等化[J].*统计与决策*,2022,38(13):142-146.DOI:10.13546/j.cnki.tjyj.2022.13.028.
- [25] 汪亚楠,谭卓鸿,郑乐凯.数字普惠金融对社会保障的影响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0,37(07):92-112.DOI:10.13653/j.cnki.jqte.2020.07.005.
- [26] 杜晓山.小额信贷的发展与普惠性金融体系框架[J].*中国农村经济*,2006,(08):70-73+78.
- [27] 赵建. 普惠金融的现实困境与突破思路——基于技术可能性曲线与机制设计理论[J]. *山东社会科学*,2018,(12):26-35.DOI:10.14112/j.cnki.37-1053/c.2018.12.007
- [28] 黄益平,黄卓.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现在与未来[J].*经济学(季刊)*,2018,17(04):1489-1502.
- [29] 郭峰,王靖一,王芳等.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J].*经济学(季刊)*,2020,19(04):1401-1418.

- [30] 李建军,韩珣.金融排斥、金融密度与普惠金融——理论逻辑、评价指标与实践检验[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5(04):19-35.
- [31] 尹志超,张栋浩.金融普惠、家庭贫困及脆弱性[J].经济学(季刊),2020,20(05):153-172.
- [32] 蒋庆正,李红,刘香甜.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及影响因素研究[J].金融经济研究,2019,34(04):123-133.
- [33] 盛天翔,范从来.金融科技、最优银行业市场结构与小微企业信贷供给[J].金融研究,2020,(06):114-132.
- [34] 厉以宁,何建章.卫生事业旨在提高人们生活质量——卫生经济研究中的几个问题[J].中国卫生经济,1987(1):7-9.
- [35] 林南,卢汉龙.社会指标与生活质量的模型探讨——关于上海城市居民生活的一项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89,(04):75-97.
- [36] 田永霞,刘晓娜,李红,孙丹峰,涂宏汉,文化.基于主客观生活质量评价的农村发展差异分析——以北京山区经济薄弱村为例[J].地理科学进展,2015,34(02):185-196.
- [37] 李刚.基尼系数赋权法及其在生活质量评价中的应用研究[J].中国管理科学,2015,23(S1):193-198.
- [38] 冀潜,田颢.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权数确定探究[J].统计理论与实践,2021,(10):68-72.
- [39] 田明昊.基于BP-TOPSIS的农村居民生活质量评价[J].湖北农业科学,2022,61(22):229-233+253.
- [40] 张连城,郎丽华,赵家章等.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总体稳定、稳中有忧”——2019年中国35个城市生活质量报告[J].经济学动态,2019(09):3-17.
- [41] 姜安印,陈卫强.高质量发展框架下中国居民生活质量测度[J].统计与决策,2020,36(13):5-9.
- [42] 种聪,岳希明.经济增长为什么没有带来幸福感提高?——对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的综述[J].南开经济研究,2020(04):24-45.
- [43] 丁毅,刘颖,赵双剑等.农村金融创新对我国居民生活质量影响研究——基于农村居民综合生活质量评价指标构建与衡量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0(02):83-86+174.
- [44] 张晶渝,杨庆媛,毕国华.重庆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演变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现代城市研究,2021,(05):112-118.
- [45] 宋晓玲.数字普惠金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J].财经科学,2017,(06):14-25.
- [46] 梁双陆,刘培培.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 报,2019,21(01):33-41.
- [47] 赵锦春,薛业飞.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基于 CMDS 数据的经验证据[J].南京社会科学,2023(10):42-56+103.
- [48] 赵丙奇.中国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基于面板门限模型的实证研究 [J].社会科学辑刊,2020,(01):196-205.
- [49] 马彧菲,杜朝运.普惠金融指数测度及减贫效应研究[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7,38(05):45-53.
- [50] 金发奇,言珍,吴庆田.数字普惠金融减缓相对贫困的效率研究[J].金融发展研究,2021,(01):14-21.
- [51] 何燕,李静.授人以渔: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效应及就业机制[J].消费经济,2021,37(03):69-79.
- [52] 刘丹,方锐,汤颖梅.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民非农收入的空间溢出效应[J].金融经济研究,2019,34(03):57-66.
- [53] 姜美善,梁泰源.传统金融与数字普惠金融的减贫增收效应:差异性与互补性[J].广东财经大学学报,2023,38(05):57-74.
- [54] 易行健,周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金融研究,2018,(11):47-67.
- [55] 万敏.数字普惠金融、居民家庭杠杆率与促进消费的动态关系研究——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3,(08):149-153.
- [56] 张李义,涂奔.互联网金融对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的差异化影响——从消费金融的功能性视角出发 [J]. 财贸研究, 2017, (08): 70—83.
- [57] 易行健,周利.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是否显著影响了居民消费——来自中国家庭的微观证据[J].金融研究,2018,(11):47-67.
- [58] 傅秋子,黄益平.数字金融对农村金融需求的异质性影响——来自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证据 [J]. 金融研究, 2018, ( 11): 68—84.
- [59] 李牧辰,封思贤,谢星.数字普惠金融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异质性影响研究 [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03):132—145.
- [60] 封思贤,宋秋韵.数字金融发展对我国居民生活质量的影响研究[J].金融研究.2021(1):101-113.
- [61] 储政,孙英隽.数字金融对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研究[J].南方农村,2022,38(02):25-32.

- [62] 周利,冯大威,易行健.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数字红利”还是“数字鸿沟”[J]. 经济学家,2020,(05):99-108.DOI:10.16158/j.cnki.51-1312/f.2020.05.011.
- [63] 田岗.不确定性、融资约束与我国农村高储蓄现象的实证分析——一个包含融资约束的预防性储蓄模型及检验[J]. 经济科学,2005,(01):5-17.DOI:10.19523/j.jjcx.2005.01.001.
- [64] 张达仁.中国银行业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探析[J]. 北方经贸,2020,(02):104-107.
- [65] 支大林,韩建雨. 居民收入差距、农民收入与经济增长[J].当代经济研究,2010,(12):29-32.
- [66] 郑英宁,郭江.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J].科技导报,2007,(02):73-78.
- [67] 范柏乃.我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际测度[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04):122-131.
- [68] 上海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课题组.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J]. 上海统计,2002,(12):16-19.
- [69] 华黎,王联珠.财政支农、农村经济增长与城乡收入差距研究[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7(07):86-91.
- [70] 汪雯羽,贝多广.数字普惠金融、政府干预与县域经济增长——基于门限面板回归的实证分析[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2,42(02):41-53.
- [71] 李晓龙,冉光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如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基于农村经济增长与城镇化的双重视角[J]. 农业技术经济,2019,(08):17-28.DOI:10.13246/j.cnki.jae.2019.08.002.
- [72] 尹学群,李心丹,陈庭强.农户信贷对农村经济增长和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J].农业经济问题,2011,32(05):21-27.DOI:10.13246/j.cnki.iae.2011.05.005.
- [73] 高军,刘博敏.财政支出可以长期促进经济增长吗——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协整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13,(06):48-53.DOI:10.16304/j.cnki.11-3952/f.2013.06.013.
- [74] 财政部农业司《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研究》课题组.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研究报告[J].农业经济问题,2004,(07):48-56+80.
- [75] 焦云霞.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不平衡性与成因探究——基于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的考察[J]. 技术经济,2022,41(04):107-119.

- [76] 潘启娣,肖峻.数字普惠金融与劳动力流动——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 [J].金融论坛, 2023, 28 (11): 71-80. DOI:10.16529/j.cnki.11-4613/f.2023.11.002.
- [77] 葛蓉,李旭玲,林小芳.产业融合背景下农村物流需求影响因素与预测研究——以南通如皋为例[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0,19(13):70-73.
- [78] 王修华,马柯,王翔.关于我国金融排斥状况的评价[J].理论探索,2009,(05):68-72.
- [79] 张国俊,周春山,许学强.中国金融排斥的省际差异及影响因素[J].地理研究,2014,33(12):2299-2311.
- [80] 焦瑾璞,黄亭亭,汪天都,张韶华,王瑱.中国普惠金融发展进程及实证研究[J].上海金融,2015,(04):12-22.
- [81] 吴金旺,郭福春,顾洲一.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空间面板模型的检验[J].浙江学刊,2018,(03):136-146.
- [82] 郭妍,张立光,王馨.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经济效应与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县域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06):122-132.
- [83] 李欣,李福平.高铁开通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研究——来自地级市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工业技术经济,2021,40(11):136-145.
- [84] 王媛媛,韩瑞栋.新型城镇化对数字普惠金融的影响效应研究[J].国际金融研究,2021,(11):3-12.
- [85] 任海军,王艺璇.乡村振兴战略下的西部数字普惠金融效率测度及影响因素研究[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9(05):40-48.
- [86] 王露露.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异质性及影响因素研究[J].金融与经济,2021(03):12-20.
- [87] 刘原宏,杨治辉.数字普惠金融省域发展特征及影响因素研究[J].统计与决策,2023,39(11):139-144.
- [88] 张庆君,黄玲.数字普惠金融、产业结构与经济高质量发展[J].江汉论坛,2021,(10):41-51.
- [89] 赵丽.数字普惠金融、创新驱动与经济高质量发展[J].统计与决策,2022,38(15):104-107.
- [90] 庞加兰,张海鑫,王倩倩.数字普惠金融、融资约束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J].统计与决策,2023,39(05):130-135.
- [91] 乔彬,赵广庭,沈烁华.数字普惠金融能促进企业绿色创新吗?[J].南方金融,2022,(03):14-27.

- [92] 罗新雨,张林.数字普惠金融的创业效应:机制、门槛及政策价值[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02):17-26.
- [93] 张林,温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如何影响居民创业[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0,(04):85-95+107.
- [94] 冯大威,高梦桃,周利.数字普惠金融与居民创业:来自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证据[J].金融经济研究,2020,35(01):91-103.
- [95] 温忠麟,侯杰泰,张雷.调节效应与中介效应的比较和应用[J].心理学报,2005(2).
- [96] 温忠麟,叶宝娟.有调节的中介模型检验方法:竞争还是替补?[J].心理学报,2014,46(05):714-726.
- [97] 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心理科学进展,2014,22(05):731-745.
- [98] 葛蓉,李旭玲,林小芳.产业融合背景下农村物流需求影响因素与预测研究——以南通如皋为例[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0,19(13):70-73.
- [99] 段坪利,王淑敏.数字普惠金融与居民收入增长研究——基于地级市和 CLDS 的证据[J].财会月刊,2021(10):153-160
- [100] 赖茹.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问题及对策研究[J].金融科技时代,2022,30(04):74-77.
- [101] 华黎,王联珠.财政支农、农村经济增长与城乡收入差距研究[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17(07):86-91.
- [102] 汪雯羽,贝多广.数字普惠金融、政府干预与县域经济增长——基于门限面板回归的实证分析[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22,42(02):41-53.
- [103] 谭燕芝,李维扬.中国农村金融排斥困境的成因与破解路径[[J].系统工程,2016年第5期:1522
- [104] 王曙光,王东宾.双重二元金融结构、农户信贷需求与农村金融改革——基于11省14县市的田野调查[J].财贸经济,2011年第5期:38-44+136
- [105] 华桂宏,费凯怡,成春林.金融结构优化论——基于普惠金融视角[J].经济体制改革,2016年第1期:144-149
- [106] 刘煜辉,沈可挺.中国地方政府公共资本融资:问题、挑战与对策——基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状况的分析[J].金融评论,2011,3(3):1-18.
- [107] 陈勤昌,王兆峰.湘赣边区居民生活质量测度及提升路径[J].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2024,33(02):285-299.

- [108] 陈武元,程章继,蔡庆丰.家庭教育期望视角下的教育公平——数字普惠金融对非自致性家庭因素的缓解效应[J].教育研究,2021,42(10):122-137.
- [109] 宋晓玲.数字普惠金融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J].财经科学,2017,(06):14-25.
- [110] 胡阳阳,张同全.我国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的差异性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下的分布滞后模型[J].商业经济研究,2018,(13):51-54.
- [111] 罗栋.城乡统筹视角下的中国居民生活质量研究[J].经济问题探索,2011,(02):115-120.
- [112] 刘乐山,杨思敏,彭邦文.中国城乡居民精神文化消费不平衡及障碍度[J].消费经济,2023,39(03):36-50.
- [113] 张勋,万广华,张佳佳等.数字经济、普惠金融与包容性增长[J].经济研究,2019,54(08):71-86.
- [114] 王亚平,魏立乾,罗剑朝.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收入差距与农村经济增长[J].统计与决策,2022,38(18):130-135.DOI:10.13546/j.cnki.tjyj.2022.18.025.
- [115] 李晓龙,冉光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如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基于农村经济增长与城镇化的双重视角[J].农业技术经济,2019,(08):17-28.DOI:10.13246/j.cnki.jae.2019.08.002.
- [116] 尹学群,李心丹,陈庭强.农户信贷对农村经济增长和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J].农业经济问题,2011,32(05):21-27.DOI:10.13246/j.cnki.iae.2011.05.005.
- [117] 高军,刘博敏.财政支出可以长期促进经济增长吗——基于省级面板数据的协整分析[J].宏观经济研究,2013,(06):48-53.DOI:10.16304/j.cnki.11-3952/f.2013.06.013.
- [118] 尹学群,李心丹,陈庭强.农户信贷对农村经济增长和农村居民消费的影响[J].农业经济问题,2011,32(05):21-27.DOI:10.13246/j.cnki.iae.2011.05.005.
- [119] 财政部农业司《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研究》课题组.公共财政覆盖农村问题研究报告[J].农业经济问题,2004,(07):48-56+80.
- [120] 姬涛.中国经济发展内在驱动力新解——基于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的分析[J].中国商界(下半月),2009,(12):192.
- [121] 张锦华,吴方卫,沈亚芳.教育不平等、增长非平衡与低发展陷阱——对农村教育和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的考察[J].当代财经,2006,(12):20-27.
- [122] 焦云霞.中国数字普惠金融的空间不平衡性与成因探究——基于国家重大战略

- 区域的考察 [J]. 技术经济, 2022, 41 (04): 107-119.
- [123] 冯苑, 聂长飞. 共同富裕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测度 [J]. 统计与决策, 2024, 40(02): 73-77.
- [124] 刘鑫, 韩青. 数字普惠金融与农村劳动力工资性收入——基于收入总量与收入差距视角的实证分析 [J]. 山东社会科学, 2024, (01): 183-192.
- [125] 陈明华, 张边秀, 李倩等. 中国民生发展的城乡差距演进及其形成机制 [J]. 城市问题, 2023, (10): 85-93+103.
- [126] 叶璐, 王济民. 我国城乡差距的多维测定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02): 123-134.
- [127] 黄祖辉, 王敏, 万广华. 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问题: 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 [J]. 管理世界, 2003, (03): 70-75.
- [128] 罗明忠, 魏滨辉. 数字赋能、技术进步与农村共同富裕 [J]. 农业技术经济, 2024, (02): 4-18.
- [129] 赵丹玉, 崔建军. 多维城乡差距的再测度、时空差异及影响因素 [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05): 112-127.
- [130] 赵丹玉, 崔建军. 数字普惠金融能够缩小城乡多维差距吗?——基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中介效应的视角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44 (08): 81-93.
- [131] 叶璐, 王济民. 我国城乡差距的多维测定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02): 123-134.
- [132] 支大林, 韩建雨. 居民收入差距、农民收入与经济增长 [J]. 当代经济研究, 2010, (12): 29-32.
- [133] 郑英宁, 郭江. 农村公共物品供给对农民收入影响的实证分析 [J]. 科技导报, 2007, (02): 73-78.
- [134] 范柏乃. 我国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际测度 [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04): 122-131.
- [135] 上海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课题组. 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J]. 上海统计, 2002, (12): 16-19.
- [136] 潘启娣, 肖峻. 数字普惠金融与劳动力流动——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 [J]. 金融论坛, 2023, 28 (11): 71-80. DOI:10.16529/j.cnki.11-4613/f.2023.11.002.